

十一、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164.38 万元
2	泰州市 120 智慧急救云平台项目	泰州市急救中心	196 万元
3	栖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拓展(车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33.6 万元
4	灌云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及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680 万元
5	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医疗赋能和管理赋能)项目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78.19 万元
6	无锡分行无锡人社市级融合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8.51 万元
7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互库硬件及交互软件采购项目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9.5 万元
8	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医疗子项泰兴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技术服务	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39 万元
9	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三期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443.08 万元
10	江苏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169.05 万元
11	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3.94 万元
12	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97.96 万元
13	泰州市人社局就业监测调度指挥系统项目	泰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125.36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1.1 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FCG-2307-032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至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2、中标价：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164.38万元）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通知次日起3个月内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4、质保期：3年

招标人：（公章）

2023年8月11日



11.1.2 合同扫描件

CNJS-YC-202303456



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
- 2.项目编号:DFCG-2307-032
- 3.项目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16438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权、数据库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有此类起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就全部责任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订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8219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6.3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4 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次日起3个月内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9.2 交货方式：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3 交货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健康东路95号）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且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各阶段付款在收到正式发票后30日内付清

质保期内若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合同货款中扣除。

10.2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内容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甲方因建设需求改变或项目变更等引起项目的增减和费用变化，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供货范围及供货量。最终采购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10.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本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2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13.3 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监管部门有关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乙方调度指挥系统需与医院相关系统有效对接;需与盐城市急救医疗中心急救指挥系统对接;需与江苏省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相匹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6 乙方须无条件对接、配合调度指挥大厅 LED 大屏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与调度指挥大厅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交付所有货物前,所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质量合格证及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甲方。

14.3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配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的，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附则

18.1 乙方所提供设备、系统、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甲方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已予以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18.3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及安装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8.4 测试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根据环保要求拟定，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共同实施，测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5 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 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及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安装文件及其注册号序列号，一并交与甲方。

2) 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

3) 在产品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甲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文件。

18.6 乙方的调度指挥系统需与医院相关系统有效对接，需与盐城市急救医疗中心系统有效对接；需与江苏省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相匹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7 乙方须无条件对接、配合调度指挥大厅LED大屏室项目的安装，做好与调度指挥大厅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9.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方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杨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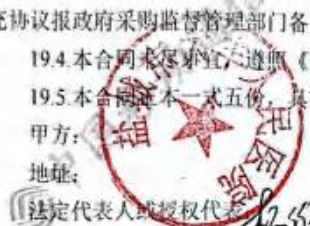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7日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NJS-YC-202303456



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分类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设备费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	星纵	星纵 (700X-5300)	1套	99,000	99,000	13.00%
	中心受理座	戴尔	戴尔 (30MT)	6座	10,500	63,000	13.00%
	工作台	安克	安克 (100)	6台	8,000	48,000	13.00%
	受理专用话机	亿联	亿联 (AP-746P)	6套	1,300	7,800	13.00%
	急救管理终端	华为	华为 (HUAWEI MatePad C5)	22套	2,200	48,400	13.00%
	分站计算机	戴尔	戴尔 (30MT)	8套	5,000	40,000	13.00%
	工作台	安克	安克 (100)	8套	3,000	24,000	13.00%
	网络交换机	锐捷	锐捷 (RG-Tje) RG-M51100-RGT25FP	8套	1,800	14,400	13.00%
	打印机	惠普	惠普 (HP) M233dw	8套	2,000	16,000	13.00%
	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含线缆)	大华	大华 (DH-DA-MNVR4208-GEWL)	22套	8,500	187,000	13.00%
	工业路由器	宏电	宏电 (100)	22套	5,000	110,000	13.00%
	智能调度车载终端	华为	华为 (平板电脑 C3 BZ1W00)	22套	9,000	198,000	13.00%
	执法记录仪	四印	四印 (DS-9190U)	22套	3,000	66,000	13.00%
	智能采集站	四印	ZCS-023	1套	20,000	20,000	13.00%
	智能外呼语音服务器	星纵	P1000-VCPS	1套	89,000	89,000	13.00%
	语音中继网关	星纵	星纵 (200)	1台	15,000	15,000	13.00%
	UPS电源	安克	安克 (100)	1套	50,000	50,000	13.00%
	服务器	浪潮	浪潮 (INSPIRO NF5280M5)	4台	22,000	88,000	13.00%
服务器机柜	琛宝	琛宝 (6702)	1台	5,000	5,000	13.00%	
多媒体机柜	华铁鑫	华铁鑫 (华0-6624)	1台	1,200	1,200	13.00%	
KVM切换器	麦森特	麦森特 (APC-17161)	1套	10,000	10,000	13.00%	
大数据集成	数据统计及分析软件	定制	定制	1套	100,000	100,000	6.00%
	心电图监测与数据传输平台	定制	定制	1套	100,000	100,000	6.00%
	生命体征监测与数据传输平台	定制	定制	1套	100,000	100,000	6.00%
	智能外呼数据在网发布模块	定制	定制	1套	143,800	143,800	6.00%



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

中国招标投标网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现场踏勘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踏勘现场。

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宿州市卫星应急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江苏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全体性建履约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履约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打猎、垂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申请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辖区内的政府采购。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一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许兴盛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柏志青	联系电话	19851585258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9日				
项目简介	项目为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其中包含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子系统、受理调度子系统、地理信息(GIS)子系统、急救电子病历子系统、数据统计及分析子系统、急救分站联网子系统、车载信息子系统等。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项目建设。				
验收申请单位意见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委托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建设的盐城市大丰区急救医疗站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目前系统已完成项目建设，特申请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负责人：柏志青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单位签章				
验收小组	工作单位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柏志青 王强			

宿迁市卫生应急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1.2 泰州市 120 智慧急救云平台项目

11.2.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泰州市急救中心]的委托，就[泰州市 120 智慧急救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TZC2023045-022]号[泰州市 120 智慧急救云平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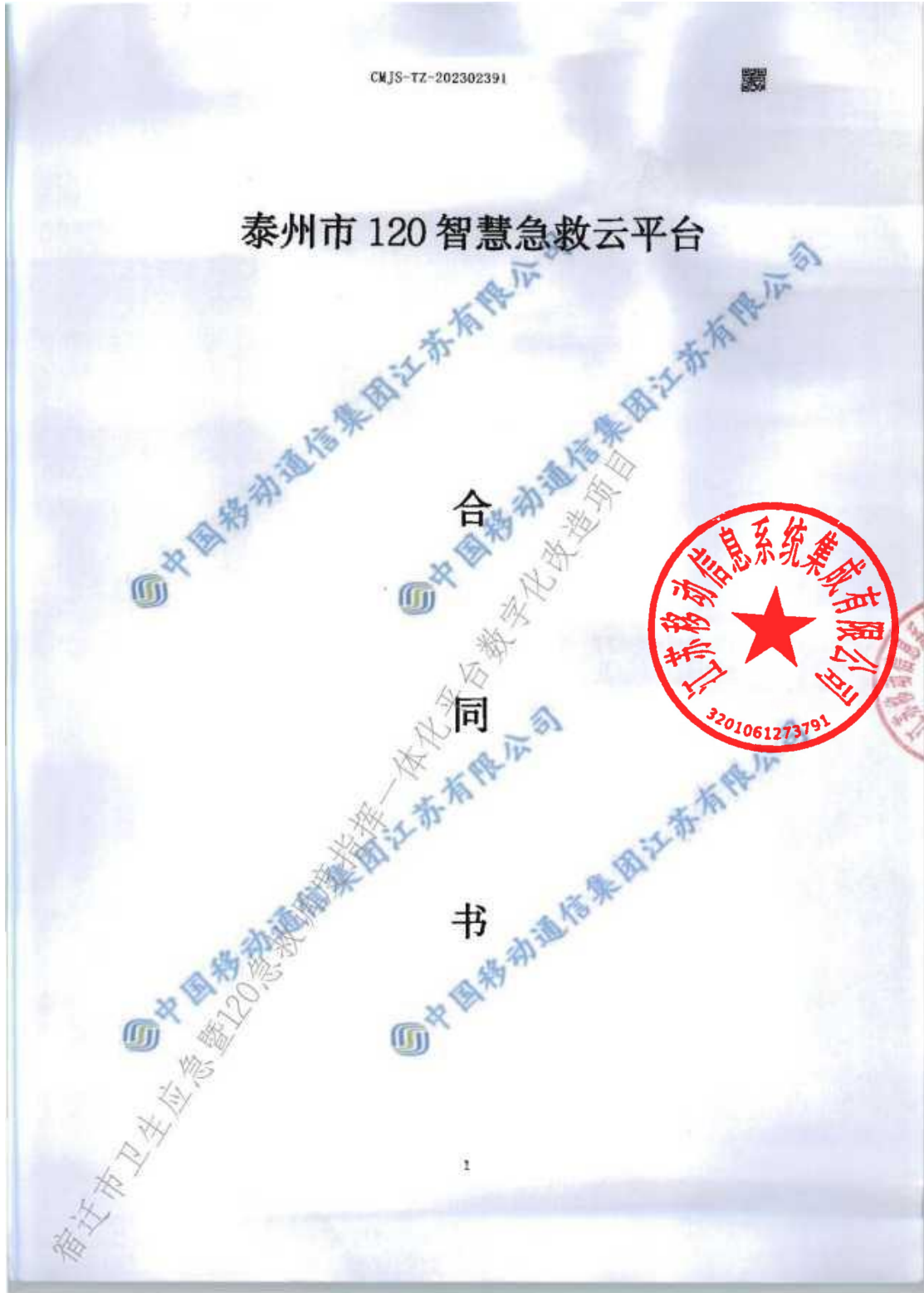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项目

11.2.2 合同扫描件



合同书

项目编号: TZC2023045-022

项目名称: 泰州市120智慧急救云平台

采购人: 泰州市急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99号

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120智慧急救云平台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196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见附件清单。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TZC2023045-022(项目编号)的采购



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明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三年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3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5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5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





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2023.11.23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2023.11.22





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易呼救子系统							
1.1	个人信息管理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50,000.00	50,000	6%
1.2	出车通知软件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30,000.00	30,000	6%
1.3	一键呼救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50,000.00	50,000	6%
1.4	呼救精准定位服务软件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50,000.00	50,000	6%
1.5	派车通知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20,000.00	20,000	6%
1.6	视频指导软件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20,000.00	20,000	6%
1.7	急救车实时位置查看软件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20,000.00	20,000	6%
1.8	AED服务软件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30,000.00	30,000	6%
1.9	出车证明出具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20,000.00	20,000	6%
1.1	缴费及电子发票服务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30,000.00	30,000	6%
1.11	志愿者服务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170,000.00	170,000	6%
1.12	急救服务评价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20,000.00	20,000	6%
1.13	急救车鉴别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20,000.00	20,000	6%
1.14	急救知识培训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30,000.00	30,000	6%
2	智能急救外呼子系统							



2.1	自动外呼语音服务器	鼎信 UC2500	中国	1	套	100,000	100,000	13%
2.2	智能外呼业务管理软件模块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100,000.00	100,000	6%
2.3	智能外呼数据查询分析模块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30,000.00	30,000	6%
3	手机呼叫LBS服务平台							
3.1	手机呼叫LBS服务平台	中兴 ZX120	中国	1	套	180,000	180,000	6%
4	数据接口开发及调试费用							
4.1	数据接口	中兴定制	中国	1	套	300,000.00	300,000	6%
5	受理调度子系统拓展							
5.1	受理调度软件拓展	中兴定制	中国	1	套	200,000.00	200,000	6%
5.2	业务消息接口功能拓展	中兴定制	中国	1	套	60,000.00	60,000	6%
6	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拓展							
6.1	数据统计分析软件拓展	中兴定制	中国	1	套	300,000	300,000	6%



7	收费管理及发票管理子系统拓展							
7.1	医保卡多功能读卡器	德卡 T60	中国	20	套	4,000	80,000	13%
7.2	医保结算功能	中兴定制	中国	1	套	50,000	50,000	6%
						合计	1,96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泰州市 120 智慧急救云服务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急救中心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泰州市急救中心邀请相关专家在中心五楼会议室举行验收评审会，专家听取了承建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用户单位使用情况的说明。经现场演示质询，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完成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试运行满足建设单位各项业务需求，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同时建议做好后续运维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建设单位：泰州市急救中心 (盖章)	承建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经理：高艺 日期：	



11.3 栖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拓展(车载视频系统采购)
项目

1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B066024210945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栖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拓展(车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ZB066024210945)中中标。中标内容: 栖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拓展(车载视频系统采购);

中标金额: 33.6万元(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日

抄送: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11.3.2 合同扫描件



CMIS-XJ-202404129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翰林文成路1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栖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台拓展(车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内容
1	车载视频系统集成服务	部署实施及集成服务	1	项	
2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1	项	与市局“精微”
3	网络	网络传输	1	项	8辆,每辆每月200 流量卡进行内
4	现场维护	技术支持	1	项	三年运维保障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五万元(大写整拾叁万陆仟元整)人民币,税率0%,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宿迁市卫生应急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

1) 运维要求

- (1) 车载视频系统需提供3年运维保障服务，自验收交付之日起算。
- (2) 车载设备的4G/5G网络传输服务期为3年，自验收交付之日起算。

2) 部署期、部署方式及服务地点

- (1) 部署期：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交付验收。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验收后服务3年。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整理全部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等项目资料以及设计施工文档图纸等，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2)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建设功能使用要求，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项目款的30%；
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至项目款的90%；
3年运维结束后甲方支付至项目款的100%。

第九条培训

- 1. 乙方应制定满足甲方日常使用和运维保障能力的培训方案。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提供2次现场培训，并组织甲方的团队进行1-2次系统



宿州市移动信息指挥一体化项目



性的产品功能和系统操作培训，以便甲方熟练掌握系统使用。

3、培训授课人必须是信息化领域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人员，或设备制造商原厂的培训师和技术员等。

4、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5、硬件培训：乙方应能保证传授系统结构、设计原理、设备界面、现场安装、测试、维护、故障诊断和故障定位等方面的技术内容。

6、软件培训：乙方应能保证使接受培训人员对各类控制系统软件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使接受培训人员能独立完成各类功能的操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视为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182617585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支行
 账号：479861758530

日期：2024年7月9日



宿州市卫生应急120急救指挥系统数字化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

11.4 灌云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及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1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23-F-GYZFCG202112022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灌云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及软件系统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至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包括：软件公司为满足招标人实际应用需求所必须的应用软件客户化开发工作、应用软件功能扩充、修改、维护、基础数据准备、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2. 中标价：16800000 元
3. 供货期及交付使用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180 日完成并交付使用。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招标办、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复印无效。



孙洪波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4.2 合同扫描件

CMJS-LYG-202201410



灌云县政府采购

灌云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平台及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投标人（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目 录

1. 定义
2. 合同范围
3. 价款支付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交付验收
8. 包装
9. 检验、安装、调试
10. 运输、
保险
12. 伴随服务
13. 备件
14. 保证
15. 索赔
16. 通知
17. 合同修改
18. 分包和转让
19. 乙方履约延误
20. 误期赔偿费
21.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2. 违约合同终止
23. 不可抗力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 争议的解决
26. 适用法律
27. 有关税费
28. 合同生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健康局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灌云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及软件系统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系统开发、技术服务、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灌云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及软件系统采购，包括：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灌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	740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2	灌云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	530	
3	灌云县精神病医院信息化建设	248	
4	优化设计方案后增加各医院系统	0	
5	升级对接业务应用系统	162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168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与交付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完成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全部设备(含所有配件)、材料(含所有配件)、工程施工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系统开发、系统测试,联合试运行、第三方系统升级改造对接等、系统维护、质保、检测检验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各项不可预见及或由其它原因所引起的现场配合费及投标人确认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直至交付使用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费用,本合同约定价款已经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价款,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主张其他款项。

2.2 工期: 120 天(接采购人通知后交付使用)。

2.3 质保期: 自全部系统上线之日起 5 年。

3. 价款支付:

- ①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 ② 全部系统上线且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 ③ 全部系统上线且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两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④ 全部系统上线且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三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⑤ 剩余 20% 款项质保期满后, 七日内付清。

系统正常运行指各医院申请信息系统等级评定时需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减少部分按实结算。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通用标准, 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4.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及资料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此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合产品或服务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决定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该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7. 交付验收

在交付使用前，乙方或制造商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甲方交付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 7.1 甲方应在产品具备交付条件后2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2日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 7.1.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7.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因此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

7.2.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检验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 包装

8.1 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检验、安装、调试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9.1.2 乙方应在中标后 180 日内完成基础资料准备、软件安装、人员培训、系统验收等工作，并实现项目启用。

9.1.3 如有硬件产品，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可在 5 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9.1.4 如有硬件产品，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9.1.5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





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9.3 甲方验收机构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对其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力不会因为产品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运输

10.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运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产品或服务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该项目全面运行正常；
- (2)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产品的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产品或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产品或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或服务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 (7) 出现故障，接通后1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2小时内解除故障。



□□□□□□□□





12.2 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是乙方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方案中要求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或服务是最新或目前的技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式试运转和维保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符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5 本合同所供产品及服务按甲方正式投入使用情况，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每批次系统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的时间计算。





14.6 质保期满后如需继续提供维保服务，每年维保费用为该项目结算价的 2% 计取。

15. 索 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规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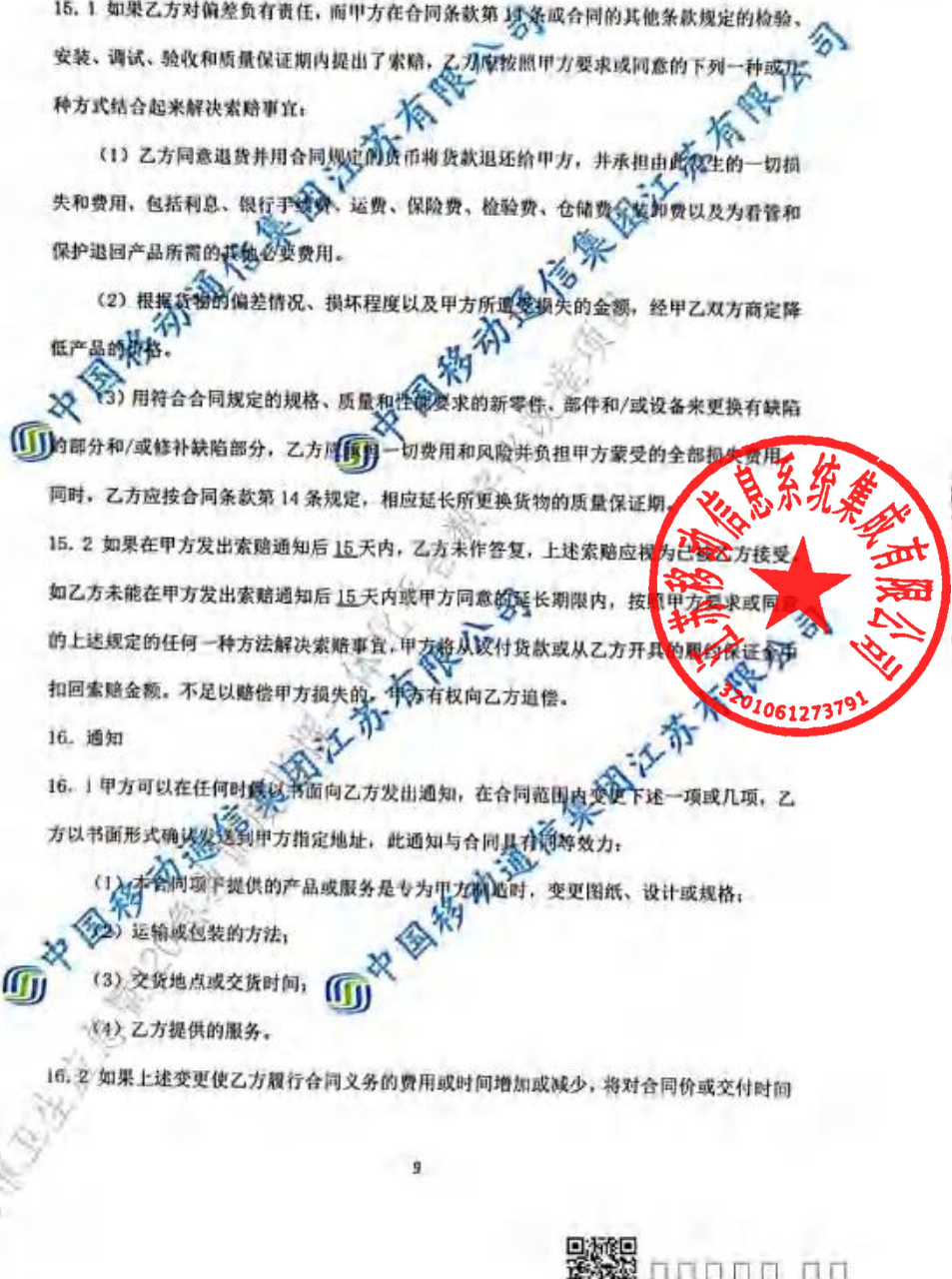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通 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付时间





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经甲方同意。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第 16 条的情况，不应利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任何分包或转让。

18.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8.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乙方义务的约束。

19. 乙方履约延误

19.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0. 误期赔偿费

20.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 10%，直至交付该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一旦达到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1.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1.1 乙方出现除第 20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 (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1.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因此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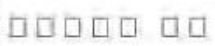
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





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5.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7. 有关税费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征收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8. 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8.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8.3 中标后由中标人（乙方）和采购人（甲方）签订此合同，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可视需要由灌云县人民医院、灌云县中医院及灌云县精神病医院与中标人（乙方）分别签订具体实施合同。

2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初海

2022.5.16



宿迁市卫生健康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附件：报价清单

1.1 灌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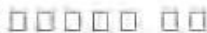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套)	合计(元)	备注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1	450000	450000	
2	医学影像系统(PACS)	1	300000	300000	
3	电子病历系统(EMR)	1	550000	550000	
4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1	200000	200000	
5	门诊叫号管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6	智慧管理管控平台	1	100000	100000	
7	移动医生工作站系统	1	100000	100000	
8	移动护理工作站系统	1	100000	100000	
9	单病种管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10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	300000	300000	
11	数字病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12	预约挂号系统	1	100000	100000	
13	预约检查、检验、治疗系统	1	100000	100000	
14	预约分诊、智能导诊系统	1	100000	100000	
15	CA 认证	1	200000	200000	
16	静脉配置中心系统	1	100000	100000	
17	智慧一体化办公平台(OA)	1	300000	300000	
18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	100000	100000	
19	康复管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20	门诊输液系统	1	450000	450000	
21	合理用药增值包	1	300000	300000	
22	胸痛中心管理平台	1	100000	100000	
23	临床上报系统	1	100000	100000	
24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1	200000	200000	
25	急诊平台	1	350000	350000	
26	运营数据管控平台	1	450000	450000	
27	集采平台	1	800000	800000	
28	手术首页质控系统	1	200000	200000	
29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30	合理用血系统	1	350000	350000	
31	院前急救系统	1	200000	200000	
32	医务核心制度管理	1	100000	100000	
33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1	200000	200000	
34	小计			7400000	





1.2 灌云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套)	合计(元)	备注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1	450000	450000	
2	检验信息系统(LIS)	1	450000	450000	
3	医学影像存档与传输系统(PACS)	1	450000	450000	
4	电子病历系统(EMR)	1	250000	250000	
5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	100000	100000	
6	合理用药增值包	1	100000	100000	
7	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1	100000	100000	
8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	200000	200000	
9	重症监护系统	1	250000	250000	
10	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1	100000	100000	
11	病案管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12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1	200000	200000	
13	心电网络系统	1	250000	250000	
14	数字病理系统	1	200000	200000	
15	静脉配置中心系统	1	100000	100000	
16	康复管理系统	1	200000	200000	
17	体检管理系统	1	250000	250000	
18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1	200000	200000	
19	临床路径系统	1	200000	200000	
20	门诊输液系统	1	200000	200000	
21	智慧一体化办公平台(OA)	1	200000	200000	
22	单病种管理系统	1	250000	250000	
23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1	200000	200000	
24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	100000	100000	
25	临床上报系统	1	200000	200000	
26				5300000	





1.3 灌云县精神病医院信息化建设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套)	合计(元)	备注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1	200000	200000	
2	检验信息系统(LIS)	1	200000	200000	
3	医学影像存档与传输系统(PACS)	1	200000	200000	
4	电子病历系统(EMR)	1	200000	200000	
5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	280000	280000	
6	合理用药增值包	1	100000	100000	
7	病案管理系统	1	250000	250000	
8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	60000	60000	
9	临床路径	1	200000	200000	
10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1	100000	100000	
11	院感监测系统	1	150000	150000	
12	统计系统	1	160000	160000	
13	物资管理系统	1	150000	150000	
14	DIP 管理平台	1	180000	180000	
15	智慧一体化办公平台(OA)	1	50000	50000	
16	小计			2480000	



宿州市卫生监督所 指挥一体化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 □ □ □ □ □ □



1.4 优化设计方案后增加各医院系统（增加费用为0）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套）	合计（元）	备注
	小计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5 灌云县中医院第三方对接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品牌	数量 (套)	单价(元/ 套)	合计(元)	备注
1	院感系统	(杏林)	1	50000	50000	对接
2	合理用药系统	(医博士)	1	50000	50000	
3	CSSD 信息管理系统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	1	50000	50000	
4	远程心电图中心	(北京蓬阳丰业集团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5	院内自助缴费系统	(银联商务)	1	50000	50000	
6	院内自助发药机	(西药房(讯捷) 草药(三九鸿庄医疗、天江北京和利康源))	1	50000	50000	
7	院内自助分包机	(苏州慧思腾)	1	50000	50000	
8	小计				3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120急救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 □ □ □ □ □ □ □



1.6 灌云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对接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品牌	数量 (套)	单价(元/ 套)	合计 (元)	备注
1	LIS 系统	(上海瑞美)	1	50000	50000	对接
2	输血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	1	50000	50000	
3	手麻系统	(麦迪斯顿)	1	50000	50000	
4	ICU 管理系统	(麦迪斯顿)	1	50000	50000	
5	心电管理系统	(麦迪克斯)	1	50000	50000	
6	院感监控系统	(杏林院感)	1	50000	50000	
7	医废管理系统	(北京威斯盾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8	妇幼专科病历	(曼荼罗公司)	1	40000	40000	
9	临床路径系统	(上海列顿)	1	50000	50000	
10	等级医院评审系统	(上海今创)	1	40000	40000	
11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上海今创)	1	40000	40000	
12	处方点评管理系统	(四川美康)	1	40000	40000	
13	前置审方系统	(四川美康)	1	40000	40000	
14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四川美康)	1	40000	40000	
15	配方颗粒发药系统	(江阴天江药业有 限公司)	1	40000	40000	
16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武汉华医卫网 科技有限公司)	1	40000	40000	
17	病历翻拍系统	(上海今创)	1	50000	50000	
18	营养诊疗系统	(北京慕香科技 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19	物资耗材管理系统	(望湖康佑(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20	供应室消毒管理系统	(苏州洁定器械有 限公司)	1	50000	50000	
21	HRP 系统 (人力资源、预算、固定 资产、成本核算)	(用友)	1	50000	50000	
22	电子发票系统	(智握公司)	1	50000	50000	
23	营养诊疗系统	(北京慕香科技 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24	体检管理系统	(杏林妙手)	1	50000	50000	
25	医德医风考评系统	(上海华宇)	1	50000	50000	
26	小计				1170000	





1.7 灌云县精神病医院第三方对接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品牌	数量 (套)	单价 (元 /套)	合计 (元)	备注
1	医废管理系统	(北京威斯盾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对接
2	卫统、二级公立医院病案首 页上报系统	(上海今创)	1	50000	50000	
3	小计				1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120急救调度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



1.8 升级对接业务应用系统合计

序号	第三方对接系统	费用小计（元）	备注
1	灌云县中医院第三方对接系统	350000	
2	灌云县人民医院第三方对接系统	1170000	
3	灌云县精神病医院第三方对接系统	100000	
4	合计	162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延伸服务承诺

第一章 针对本项目延伸服务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建设项目，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十分感谢建设单位的信任，我们做出如下延伸服务承诺：

- 1、我公司免费提供5年高质量维保服务，质保期满后，维保费率按照合同金额的2%收取；
- 2、免费提供3家医院5年内信息化建设规划服务；
-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新增需求改造；
-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功能性升级改造；
- 5、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涉及国家、省、市、县等政策类业务改造；
- 6、免费配合医院对外提供参观讲解服务。

第二章 免费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针对本项目，我可考虑当前疫情防控需求，并结合医院现有信息化防疫现状，免费提供6项产品及服务，助力当地政府及医院抗疫工作，5年合计价值230万元。详见下表及产品简介：

序号	延伸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价值(单位:万元)	备注
1	高清会议平板	套	4	32	卫健委1台,其余3家医院各1套,用于远程高清视频会议、远程会诊
2	对讲	台	30	30	16家医院,用于院区应急指挥调度。
3	苏康码抗疫卫士	台	18	18	卫健委1套,其余3家医院各5台,用于疫情期间通行管控
4	舆情监控系统	套	4	4	卫健委1套,其余3家医院各1套,用于医院系统舆情监控
5	千兆卫生专线	条	3	90	3家医院到卫健委直连专线各1条,用于医疗卫生大数据传输
6	5G短消息	条	1000000	20	为卫健委、3家医院免费发送100万条健康宣教、防疫抗疫等短消息
7	合计:			230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或岗位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1	宋延成	通信工程	PMP 项目管理师 2574623	滨湖区卫健委电子票据 一体化平台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无
2	韩银锋	系统架构设计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320103197907232012	海安市医联体远程会诊 平台项目	无
3	唐小龙	系统分析师	系统分析师 06102320034	基于 5G 的胸痛、卒中创 伤中心管理系统及院内 精准导航智慧医院系统 建设	无
4	董巍	通信工程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2201320169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移动护理系统项目	无

注：1. 如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2. 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第一章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或岗位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经历	服务年限
1	姚洁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4191320200	江苏省人民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专员	4年
2	顾海宇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IT 服务工程师 ITSS201404043 软件设计师 09213320203	江苏省人民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专员	4年
3	任刚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524320144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专员	4年
4	丁德胜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1201320408 通信工程师 0910440207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NITSSIC2012C10000026 IT 服务项目经理 ITSS2014040254	江苏省人民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项目	3年
5	袁志坤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06201320039 通信工程师 201702300080	江苏省人民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项目	3年
6	孙天文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 2142014113299030793	江苏省中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项目	5年
7	肖刚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4191320037	江苏省中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项目	5年
8	顾云平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0201320403 通信工程师 1110400411 IT 服务工程师 ITSS2014040370	江苏省中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项目	4年

9	顾杰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7101320106	江苏省中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项目	4年
10	高志斌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软件设计师 2011320213	江苏省人民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项目	6年
11	金旭	售后驻场服务人员	IT 服务工程师 ITSS2014040644	江苏省人民医院 急诊科 信息系统运维 管理项目	6年

注：1. 如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到岗实际服务，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2. 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资格材料详见附件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江苏威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2年4月8日

江苏威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灌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针对贵方灌云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及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编号：320723-F-GY7P06202112022）采购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可免费提供 5 年质保服务。

在质保期内：

所有新增需求改造免费；

所有功能性升级免费；

所有涉及国家、省、市级等政策类新需求改造升级免费。

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我可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我司项目经理带领 5 名软件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前期准备，包括用户培训、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

建设与维护期内：国家、省、市、县等国家行政部门下发文件要求执行的接口免费对接，与各医疗机构院内相关系统免费对接。

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涉及系统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涉及系统流程的变更管理；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我可免费提供 5 年质保服务，包括功能增强性维护，公司最新产品免费升级，保证我公司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维护收费标准按年收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签订服务合同。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工程师现场服务时间为 1 小时，我可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在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中，我可坚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时刻跟踪最新技术，为贵方提供最先进、最实用的技术及免费补丁升级等。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宿迁市卫生应急120急救中心



□□□□□□



(1) 售后服务：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在发生使用方法不清楚或遇到使用问题时能及时提供回复。

(2) 安装与调试：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根据采购人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2日内安排货物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3) 技术培训：在用户现场对用户进行不少于7人为期5天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货物的技术原理、操作、调试、数据处理、基本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4) 质保期：从全部系统上线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不少于10次免费上门服务，凡属非使用不当出现的零部件损坏故障，我司可免费维修和更换。

(5) 质保期内，我司可在1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1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我司赔偿相应损失。

(6) 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维修与维护，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外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货物的维修维护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外的维修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需要时，能够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检测。

(7) 测评服务：医院在进行国家医院等级评审、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时，软件厂商应全力配合，积极协助医院的自评和评审。

1) 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咨询 协助电子病历分级评级的申报、文审、现场测评。

2) 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咨询协助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的申报、文审、现场测评。

3) 智慧服务分级评测咨询 协助智慧服务分级测评的申报、文审、现场测评
医院在进行国家医院等级评审、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级和智慧医院评级时，软件厂商应全力配合，积极协助医院的自评和评审。

自评阶段：医院自评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问题应及时配合处理，出现不符合评级规范的问题及时处理改进，利用经验为医院的相关评审、评级提供充分的意见和建议。

评审、评级阶段：评审、评级过程中，对于未能满足需求的系统或流程，尽快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120 急救指挥中心





修改完善:对于评审评级的扣分项,主动提出相关解决方案供医院参考。

(8) 建设与维护期内:国家、省、市、县等国家行政部门下发文件要求执行的接口免费对接,与各医疗机构内相关系统免费对接。

(9) 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公司

供应商(盖章):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4月8日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

11.5 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医疗赋能和管理赋能）项目

11.5.1 中标通知书



11.5.2 合同扫描件

CMJS-SZ-202401498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医疗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医疗赋能和管理赋能）项目

项目编号：ZJGIZ-2023-G120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医疗赋能和管理赋能）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介绍

张家港市卫生信息化建设经历互联互通阶段，进入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发展至今已经超过十年，越发成熟，现阶段正进一步向着智慧化前进。经过多年的发展，区域的信息化建设已有一定的成效。本次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医疗项目建设，旨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作为推动张家港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医疗赋能和管理赋能）项目	5781880.00	服务期限：本项目在12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并满足试运行条件，软件试运行期不少于6个月。 维保期限：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提供为期2年的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5781880.00元)人民币。(其中：项目集成费3064396.40元，税率6%，不含税价2890940.00元，税金173456.40元；安全集成费1272013.60元，税率6%，不含税价1200012.83元，税金72000.77元；AI集成费1445470.00元，税率6%，不含税价1363650.94元，税金81819.06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失效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服务期限

6.1 交付期(服务期限):本项目在12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并满足试运行条件,软件试运行期不少于6个月。维保期限: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提供为期2年的运维服务)

6.1.1 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12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并满足试运行条件。中标公司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具体工作。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交付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软件试运行期不少于6个月。

6.1.2 维保期限: 试运行期间,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中标公司提供为期2年的运维服务。

(1) 运维服务期满后,每年运维费用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的10%。





(2) 投标方必须在用户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3) 投标方应对系统和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6.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6.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相关款项结算手续。

7.4 结付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软件完成开发部署并满足试运行条件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60%。

(3) 软件试运行 6 个月以上，满足正式运行条件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90%；

(4)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支付至本项目总价的 10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7.5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561171586G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电话号码：138622301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479361758530

银行联行号：1043010044

7.6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产权担保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履约保证金

10.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57818.8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11.2 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负责软件安装调试、数据处理和数据转换，确保软件性能不得低于承诺的标准和产品说明书所列标准。发现性能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应立即组织实施，直至符合相应标准，3个月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追偿已付款项。

12.2 乙方对软件的质量、安全、其它售后服务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包括承诺）执行。

12.3 响应时间

1、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建立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队伍，整体项目提供至少2年维保。乙方在质保期内应为甲方开发的软件业务功能的正常运行进行保障，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投标方必须在用户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投标方应对系统和设备提供7×24小时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2、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





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全力协助甲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3、售后服务期间，要求有熟悉系统和系统运行情况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对接，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除外）响应时间为10分钟，如需现场对接，从现场服务请求至到达现场为4小时。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软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软件维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维保范围内。

12.6 上述质保期为：两年。（提供2年维护/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维护期）。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排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需完成验收。交付后，甲方需在30.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3.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3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并交付甲方。

13.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4.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颐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0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附件：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报价 (元)	分项 总报价 (元)	税率	收入构成说明
1	健康数据采集系统	<p>健康数据采集系统需包括采集范围及要求、数据采集方式、自动数据采集、批量数据采集、接入方案、手工数据上报、入院通知系统等。</p> <p>1) 采集范围及要求：采集范围需覆盖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张家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张家港市第四人民医院，张家港市第五人民医院，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张家港市中医院，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医院，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医院，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医院、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等。需依托张家港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原有的数据采集链路基础上结合数据采集要求对数据采集标准进行扩充，包括病案首页、人力资源、运营监管等。</p> <p>2) 数据采集方式：数据采集需支持</p>	国产定制	1	项	3064396	3064396		ICV集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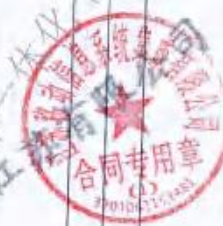
	<p>多种数据采集模式。包括自动数据采集、批量数据采集等。</p>							
	<p>3)接入方案:需支持与医院运营管理系统对接、与省人力资源系统对接、与公立医院财务监管系统对接等。</p>							
	<p>4)手工数据上报:需支持模板管理、报表管理、填报管理和填报主题等内容。</p>							
	<p>模板管理需支持管理员配置、管理自定义报表模板;需提供可视化报表模板配置工具,可实时编辑、预览报表,报表模板支持导出;支持为报表单元格与关联的数据源中数据集进行关联,填报完成后可自动更新该数据集;支持设置单元格填报属性,可设置单元格控件类型,如:文本、下拉框、日期等类型;可设置单元格是否必填、是否进行校验、校验方式、提示信息等属性,校验方式不少于17种。</p>							
	<p>投标人需列举校验方式,如有相关材料,可在方案中提出作为佐证材料。</p>							





	<p>报表管理需支持报表定义和字典维护。</p>
	<p>填报管理需支持报表填报、报表查看、报表审核和数据查询功能；</p>
	<p>填报主题需支持人力资源数据填报、医院财务数据填报、医共体监测数据填报、卫生统计数据填报、病案首页数据填报以及服务机构运行评价。</p>
	<p>5)入院通知系统：需支持通过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时采集患者入院登记、门诊挂号相关信息，可将实时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以及通过入院通知功能，实现对特定人员入院后的消息通知，通过医院与平台对接病人入院信息、门诊信息、出院信息，系统将采集到信息入库后与系统内的人员库进行比对，比对通过的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给相关接收人员。系统还需支持提供特定人员入院信息的汇总、查询、导出等功能。</p>
健康	<p>健康数据生产系统需包括数据模</p>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数据生产系统	<p>型和应用层数据处理功能。</p> <p>1) 数据模型：需支持围绕医院运营数据、病案首页数据和监管主题数据分别建立数据模型为全市医疗卫生数据洞察提供支撑。</p> <p>2) 应用层数据处理功能：需包括卫生管理分析类数据和医疗健康应用类数据。卫生管理分析类数据需支持根据卫生管理分析类业务主题进行数据处理，完成主题洞察指标计算，为在线分析和数据导出提供应用数据。医疗健康应用类数据需支持医护人员在临床诊疗时及科研分析时能够精准筛选病例模型，也需要满足管理部门对区域内人群健康信息的检索查询及统计分析需求，进一步提升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利用价值。</p>							
3 健康数据治理系统	<p>健康数据治理系统需包括链路监控升级、数据质控升级和数据上报管理功能。</p> <p>1) 链路监控升级：需针对任务运行做到全链路监控，实时反馈各作业</p>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p>执行情况,各作业执行耗时统计展示,避免黑盒执行。全链接监控需包括总体概括、链路监控、任务运行情况。</p>	
<p>其中总体概括需对数据交换情况和数据分发情况(是否正常)进行描述;</p>	
<p>链路监控需针对数据传输的各个阶段进行可视化展示(未执行、执行中、成功、失败);</p>	
<p>任务运行情况需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状态查询任务的执行情况并以列表形式展示。</p>	
<p>2)数据质控升级:需支持具体查看医院每天数据采集的量,包括应传数据量和实传数据量,清晰直观监控数据采集情况,清晰直观监控数据采集情况,方便定位和解决数据质量问题。</p>	
<p>3)数据上报管理:需要支持对原上报流程进行优化提升,至少需包括上传解耦、上传方式以及事前质控功能。</p>	
<p>上传解耦需支持将上传任务进行</p>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p>拆解,支持通过任务调度管理新增任务、对任务进行修改、删除和执行。需支持提供数据标准映射功能针对上传的表单进行对照,并以列表形式展示目标字段、映射字段、源字段的关系。</p> <p>上传方式需支持将数据优先上传至中间库,再从中间库上传至省、市平台前置机,可从中间库进行数据量统计、质控等数据控制。</p> <p>事前质控需支持按照江苏省平台和苏州市平台的质控标准按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一致性等维度进行质控,并展示质控结果,至少应包括上传时间、规则名称、总量、错误量、错误率等。</p> <p>投标人需详细描述数据上报流程,如有相关材料,可在方案中提出作为佐证材料。</p>					
4	<p>健康大数据中心需对医疗卫生管理和医疗健康服务相关应用统一输出支撑性服务。</p> <p>1)医疗服务方面:需支持建立面向医疗机构、医生等</p>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数字化改造专项





系统	<p>服务对象建设区域病历智能搜索、区域病案质控等重点应用。</p> <p>2) 医疗监管方面：需支持建设基于医疗业务关键监管指标的主题洞察系统，需重点建设北斗星指标监管、财务主题洞察系统、医疗机构运营监管、卫生综合管理效能分析系统、服务机构运行评价等多个主题应用。</p>	
5 医疗赋能区域病历智能搜索系统	<p>1. 总体要求：区域病历智能搜索系统基于分布式、高扩展的医疗大数据架构，汇集区域内全民健康大数据，内置高实时性的数据搜索与分析引擎，可支持医护人员在临床诊疗时及科研分析时能够精准筛选病例模型，也可满足管理部门对区域内人群健康信息的检索查询及统计分析需求，能够有力支撑健康大数据的汇集、检索、统计、挖掘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利用价值。需包括首页、病历检索、数据收藏、条件订阅、热词分析和统计分析功能。</p>	

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有限公司





	2. 首页, 需支持展示系统理念(轮播展示)、数据分类模型、检索记录等, 并提供检索入口。					
	3. 病历检索, 需支持全文检索、高级检索、检索记录和个人档案调阅功能。全文检索, 需支持自行选择筛选字段、筛选条件等, 实现高级精准化检索。如有相关材料, 可在方案中提出作为佐证材料。					
	4. 数据收藏, 需支持将病例进行收藏增加到我的收藏中, 需支持查看已收藏的病例。					
	5. 条件订阅, 需支持按历史检索条件对相关信息进行订阅, 订阅成功后, 定时将满足条件的增量数据进行推送。					
	6. 热词分析, 需支持针对高频检索的关键词进行滚动展示, 点击热词直接进行检索。					
	7. 统计分析, 需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多维度的可视化在线分析, 并提供打印、下载功能。					





6 管理 赋能	<p>1. 总体要求，管理赋能主要是建立监管指标体系通过多种可视化展示形式对区域医疗卫生数据进行监管，帮助管理部门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管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区域整体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需支持通过 PC 大屏、手机端三种展示方式分别展示北斗星指标、财务主题洞察系统、医疗运营指标、卫生综合管理效能分析系统（包括支持以医共体为单位对医院的运行数据、人力资源数据、财务数据）、服务机构运行评价等，对监测指标数据，可用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p> <p>1) PC 端需提供图表数据的智能分析功能，可以自动根据图表内容形成文字结论，对图形的趋势、对比等进行分析，达到图文结合，更精确直观的表达指标含义。</p> <p>需支持展现重点指标；并实现从机构（医院性质、医院等级）包括医共</p>
---------------	--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p>体以及机构和时 间(年、月、日) 两个维度实现钻 取和联动的功能, 运用图表展现了 指标的详细情况; 提供指标数据多 级下钻功能,可从 区域逐级下钻到 医院查看明细数 据。</p>					
	<p>需支持指标池管 理功能,针对指标 项提供说明描述。</p>					
	<p>需支持PDF和 EXCEL形式导出; 2) 大屏端需支持 根据选择的指标 数据源进行切换 调整,整体展示数 据根据调整的指 标来源进行动态 展示。定制化大屏 数量需不超过10 张。</p>					
	<p>需支持独立勾选 相关的指标进行 配置展示。</p>					
	<p>3) 移动端需提供 导航、消息、收藏 等功能。 导航是可获取主 题报表信息,以轮 播的形式呈现,可 下钻获取详情,会 将从不同维度分 析数据呈现;提供 对应应用快捷入 口。</p>					
	<p>需支持重点关注 指标的订阅服务。 通过消息提供关 注指标的每日数 据变化消息通知,</p>					





	<p>并以信息列表的形式呈现，下钻可阅详情；同时客户端内监听信息变化实时提醒。指标日报消息管理可为用户提供核心KPI指标的日报等信息提示。</p>							
	<p>收藏通过钻取主题报表卡片或列表呈现报表详情页，支持获取收藏夹列表创建并选择或直接选择已有主题报表进行收藏。</p>							
	<p>2. 北斗星指标监管，需支持核心指标的配置；至少展示区域各医疗机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26 项（其中 12 项需支持自动生成、14 项需支持填报）其中自动生成的核心指标需支持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单病种质量控制、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p>							





<p>增幅、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展示；</p>	
<p>投标人需详细列举北斗星指标自动生成的 12 项指标的数据来源、指标定义、指标算法。</p>	
<p>3. 财务主题洞察使用公立医院财务监管系统和医院运行数据，需支持展示区域医疗机构财务运行情况。需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示范县指标情况、工作量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收入情况、支出情况、收支结余等详细展示。</p>	
<p>投标人需分别围绕各个主题详细列举不少于 40 项监管指标名称。</p>	
<p>针对财务主题洞察，投标人需支持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进行监管主题的调整。</p>	
<p>4. 医疗运营监管指标使用医疗运行监管系统，医疗运营监管指标体系需展示区域医疗机构运行和服务概况。需包括收支与资产负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孕产妇及儿科门诊情况、产科资源</p>	





配置及利用情况、儿科床位设置和使用情况等主题分别进行详细展示。														
投标人需分别围绕 5 大主题详细列举监管指标名称。														
5. 卫生综合管理效能分析系统, 卫生综合管理效能分析系统需包括医共体运营监管和病案数据分析。医共体运营监管需围绕组织架构、人、财、物监管、医共体监测等														
分别展示人民医院、中医药两个医共体建设数据, 支持下钻查看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详情。														
病案数据分析需支持展示区域整体病案首页业务统计数据及医疗服务指标, 动态展示区域各医疗机构质控评分、排名及变化趋势, 并支持下钻查看各医疗机构详情。														
6. 服务机构运行评价, 服务机构运行评价主要围绕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动态展示区域内各医疗机构的指标情况。需支持设置预警值实现绩效目														





		<p>标和阈值的关联。需支持按照医院的级别和类型分别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等维度进行详细的展示。</p> <p>医疗质量需支持围绕功能定位、质量安全、合理用药、服务流程等维度分别展示对应指标。</p> <p>运营效率需支持围绕资源效率、收支结构、费用控制、经济管理等维度分别展示对应指标。</p> <p>持续发展需支持围绕人员结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维度分别展示对应指标。</p> <p>满意度调查需支持围绕患者满意度、医务人员满意度等维度分别展示对应指标。</p>						
7	健康数据灾备中心系统	<p>实时保护</p> <p>1. 支持实时接收数据库备份对象的事务日志进行持续备份,可以实现数据库在线日志和归档日志的同步备份功能。</p> <p>2. 支持重复数据删除功能,首次数据库全备份完成后,后续备份只有变化数据占用空间。备份过程不影响业务性能,单次</p>	国产定制	1	1272013.6	1272013.6	6%	安全集成费





<p>备份时间小于1分钟。</p>	
<p>3. 支持同时备份多种类型和多个数量的数据库实例。对于 Oracle 数据库支持基于 ASM 磁盘组的 RAC 数据库的持续数据保护。</p>	
<p>数据恢复要求</p>	
<p>1. 支持数据库备份快照点的快速恢复，恢复过程不依赖于外部主机，基于快照点可实现3分钟内快速恢复。</p>	
<p>2. 支持指定任意时间点恢复功能，可精确到秒级和 SCN 级别（某一笔事务）。</p>	
<p>克隆开发环境要求</p>	
<p>1. 支持数据库备份对象的快照库功能。在备份验证平台上可启用主库的多个快照库，不依赖于外部主机，支持应用测试和预发布等应用场景。支持多种拉起快照库的方式，包括手工、自动、管理界面、服务器脚本等方式。满足开发测试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上述所有功能需要通过备份云平台可视化界面完成。</p> <p>容灾安全管理能</p>	

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监督所



<p>力要求</p> <p>1. 支持对 Oracle 数据库的容灾安全管理能力,可以基于 IP 网络和数据库级别的远程复制容灾,在备份云平台上展示主库和容灾备份库的容灾拓扑关系。</p>						
<p>2. 支持 Oracle 数据库备份对象的容灾安全切换功能。提供一键切换功能,能实现主库宕机后的快速切换和业务支撑。</p>						
<p>服务能力要求</p> <p>1. 基于 CDC 日志分析的实时数据处理及服务平台部署实践服务。</p>						
<p>2. 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例行健康检查,并提交报告,根据健康检查的内容对数据库进行优化。</p>						
<p>3. 健康数据灾备中心系统须支持 Oracle 10g/11g/12c/18c/19c 和 SqlServer 2008~2016 (Windows 平台) MySQL 5.6/5.7 (Linux x86-64 平台)和未来达梦 DMS 数据库的实时保护和快速恢复</p>						





3	<p>1. 总体要求，病案首页是患者住院诊断与治疗的总结，是整份病案资料中信息最集中、最重要和最核心的部分。提高区域病案数据质量，则需建设一套具有完善质控体系的病案首页质控系统，涵盖质控数据标准规范和质控规则制定、质控流程建立、病案首页质控监管等关键环节相关功能。需包括基础功能、病案首页质控、统计分析等。</p> <p>2. 基础功能，基础功能需包括规则库维护、评分规则知识库和模板管理等功能；</p> <p>规则库维护需支持提供可视化的数据质量校验规则配置界面供管理员按照基本规则、数据关联校验规则和数据校验规则进行自定义规则配置。</p> <p>评分规则知识库需包括西医评分规则知识库和中医评分规则知识库。</p> <p>模板管理需支持提供可视化的西医住院病案首页模板和中医病案首页模板。需支持</p>	国产定制	1	项	1445470	144547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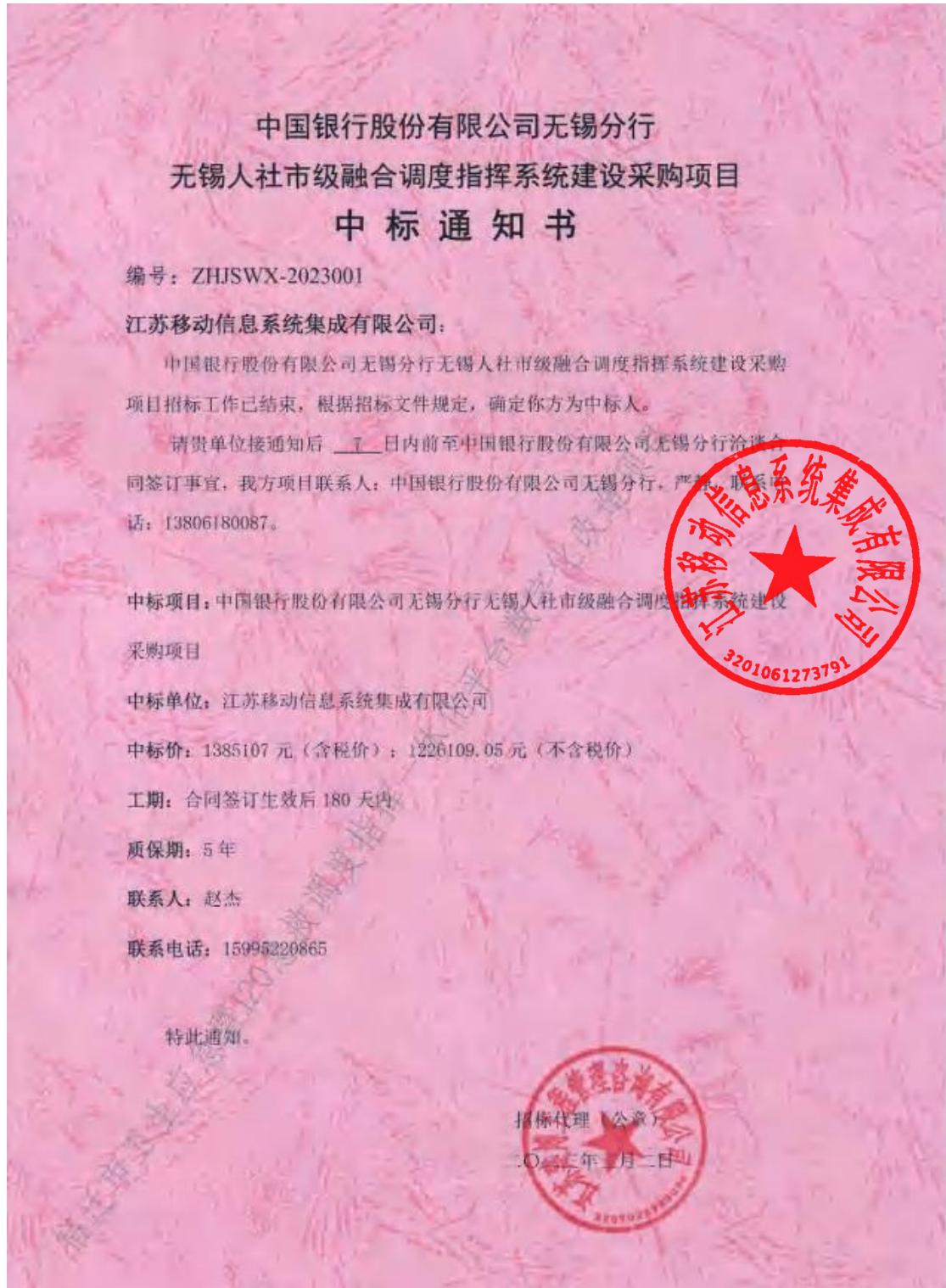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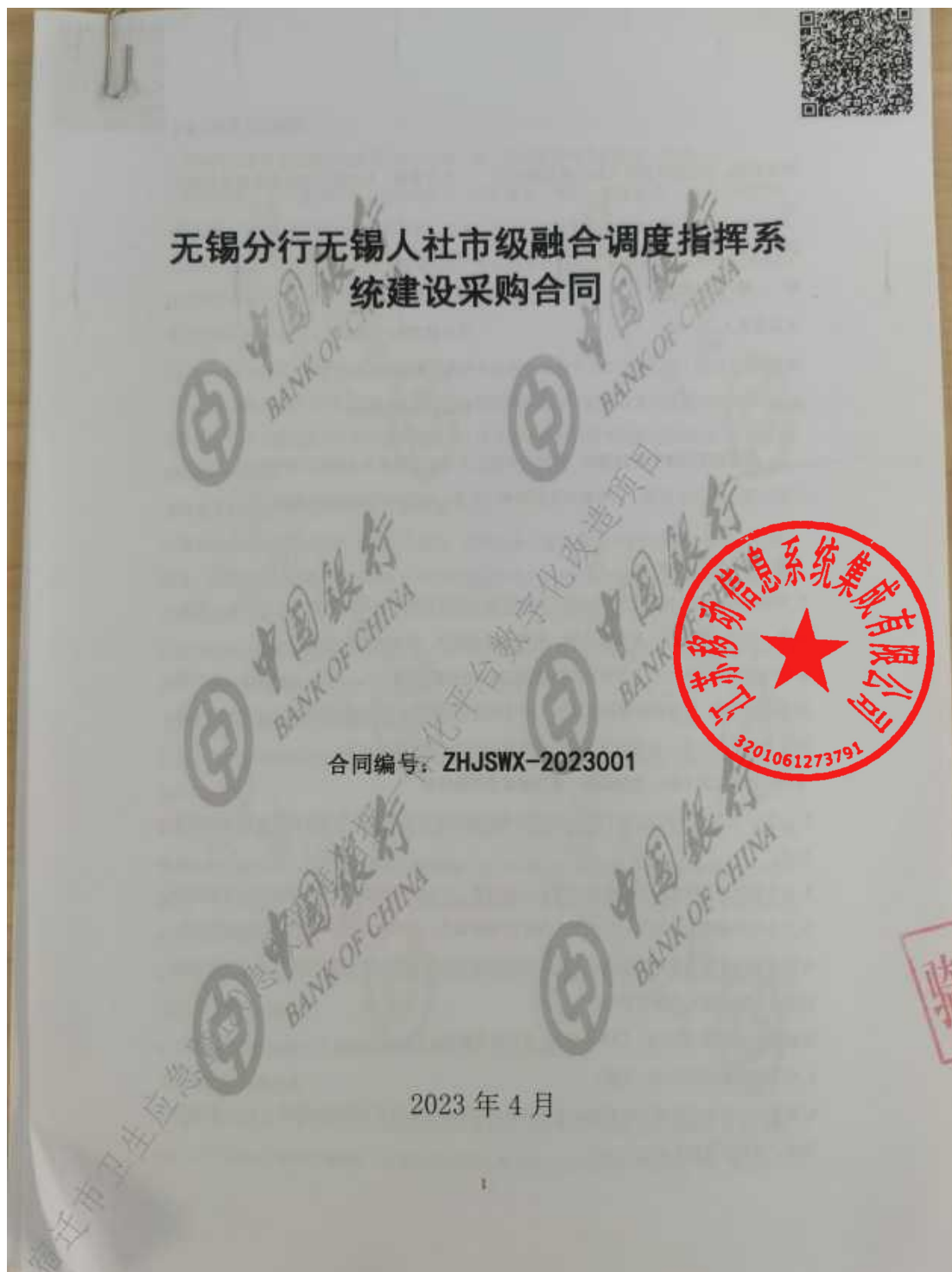
	对病案首页各元素进行自定义配置,支持模板模拟运行;需支持模板元素库、段落库功能,支持模板元素和段落的引用和编辑						
	3. 病案首页质控,病案首页质控需支持将病案首页通过已配置的病案首页模板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质控明细查看,支持将质控明细与可视化病案首页的联动显示;需包括AI质控和人工质控功能。						
	1) AI质控需支持对采集的病案首页内容进行自动质控评分并记录评价结果。						
	2) 人工质控需支持提供人工入口对病案首页进行质控并记录更新质控结果。						
	4. 统计分析,需支持按照不同的查询条件分别以病案首页质量趋势统计分析、病案首页质控问题统计分析、病案首页完整率统计分析为主题进行统计分析。						
合计					5781880		

11.6 无锡分行无锡人社市级融合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11.6.1 中标通知书



11.6.2 合同扫描件





甲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乙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258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编：214000
 邮编：210000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陆炯铭

电话：
 电话：15995220576

传真：
 传真：86595959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货物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无锡人社市级融合调度指挥系统，详细货物清单、名称、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金额、质量及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零柒元整，¥（小写）1380070.00元。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80]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 / 不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无锡。
4. 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18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型号、规格、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提供的质量技术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5）甲方认可货物的安装、调试无问题；（6）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质量技术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相应部分货物，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货款。
2. 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本合同所购货物保修期为[5]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但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具体保修要求如下：详见投标文件。
3. 乙方承诺至少[5]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4. 乙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等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13% 和 3% (为乙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或由税务机关代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3%，适用于小





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个日历天内以[汇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整]RMB[415532.1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零陆拾肆元贰角整]RMB[831064.20];合同期五年满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伍佰零拾元柒角整] RMB[138510.70]

2.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 [479361758630]

3. 发票:

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时,向甲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第九条】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相关事项,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定义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





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中国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中国银行的商标、标志、徽标等。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乙方须就退货部分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退货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起[30]日内向甲方退回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并自行负责货物运输等事宜，逾期未支付退货货款的，乙方还应按逾期未退货款的日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金。对于退货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并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提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自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称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侵权货物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货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倍的增值税额。

9.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欠付部分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制裁合规承诺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就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不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和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不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未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向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制裁合规政策的义务。

2. 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者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或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或拒绝配合提供反洗钱和制裁合规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提交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 无锡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 无锡 （仲裁地）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当事人可协商选择中国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依法向甲方或者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附件

采购清单表

项目名称：无锡分行无锡人社市级融合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一) 融合调度指挥大厅						
1、会议发言及音响扩声系统						
1	16路带效果调音台	话筒：10 通道；+0.5dB-0.5dB（20Hz-20kHz）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输入通道：16 通道：单声道：8；立体声：4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编组：4；AUX（包括 FX）USB 音频；USB 音频 2.0 兼容 采样率：最大 192kHz；Bit 深度：24-bit 幻象电源电压：+48V 内建数字效果：24 编程。	1	台	ITC	TS-16PEX-4
2	智能音频管理控制（含控制软件）	24 进 12 出处理器；16 路本地平衡输入，支持幻相电源，可切换 MIC/LINE 输入；带独立话放调节，8 路本地平衡输出；可扩展 4x4 Dante 音频通道；一个内部混音通道输入；24bit AD/DA 转换，96KHz 采样频率；RS232&RS485 控制端口；以太网远程控制 RJ45 端口；DSP 音频处理芯片，可实现多点点对点的数字交换，数字路由；输入通道处理部分包含低切，独立反馈抑制，参量均衡，噪声门，增益，静音，相位，连动调节，音量编组调节等处理功能；输出通道处理部分包含分频，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限幅器，相位，定时，连动调节，音量编组调节等处理单元；AUTOMIX 通道具有自动混音处理功能，同时具有自动跟踪跟踪触发功能，触发的阈值、幅度、启动时间、恢复时间等参数连续可调，并具有独立的 PEQ 均衡处理功能。	1	台	ITC	TS-PI616
3	线阵列喇叭（含喇叭）	由 8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整直线阵列，带恒定波束电路，可选角度：20 度；定阻	4	只	ITC	TS-603B





	安装支架)	功率: 150 瓦/8 欧, 额定功率: 60 瓦, 70V/100V, 频率响应 80Hz-20kHz, 灵敏度 93dB, 最大声压级 115dB/121dB (峰值), 遥控控制频率 1500Hz				
4	单 18 寸 超 低 频 长 冲 击	单 18 寸 超 低 频 音 箱: 1. 频 响: 35Hz-500Hz(+/-3dB)/2KHz-2KHz(+/-10dB); 2. 功 率: 1000W; 3. 标 称 阻 抗: 8 Ohms; 4. 峰 尖 敏 度: 96dB, 1W 每 1m (3.3ft); 5. 最 大 输 出 冲 击: 135dB (峰 值); 6. 轴 射 角 度: N.C.; 7. 单 元: 18 寸 排 形 基 铁 氧 体; 防 水 漆 层 单 元; 8. 箱 体 机 构: 倒 相 式 超 低 音; 9. 接 头: 2 x NL4 Speaker; 10. 箱 体 材 质: 波 罗 的 海 桦 木 夹 板, 环 氧 水 性 油 漆	1	只	ITC	TS-618S
5	数 字 功 率 道 大 器	输入灵敏度: 0.725V 满负荷分配给 4 欧负载; 频率响应 (从 20Hz-20KHz): ±0.75dB; 相位响应 (在 1 瓦时) 在 10Hz 时, -10°; 在 20KHz 时, +19°; 信噪比 (20Hz-20KHz) >100dB (A 加权, 在满负荷工作时); 总谐波失真 (THD): <0.15% (在满负荷输出时, 从 20Hz-1KHz); 互调失真 (IMD) (4:1 时, 在 60Hz 和 7KHz) 额定功率下, 输出值为 -40dB 时, <0.3%	3	台	ITC	TS-350P1, TA-2900
6	有 线 鹅 群 语 话 筒	收发头: 电容式, 静电型, 指向特征: 心形指向性信噪比; 内置三件 XLRM 卡农公头, 阻抗: 100-200 欧姆, 声道: 立体声, 频率范围: 70-16000Hz, 灵敏度: -37 dB (14.1 mV) re 1V a, 产品类型: 有线, 声压: 134dB	4	套	ITC	T-175
7	无 线 双 手 持 话 筒	机架安装式数字无线系统; 双手持无线话筒; 工作频率 2.4 GHz ISM 频段; 不受电视和数字电视的干扰影响; 动态范围 (典型值) >109 dB (A-加权); 总谐波失真 <0.05%, 典型; 有效工作距离不低于 60 米; 取样频率 24 比特 / 48 kHz; 接收器可通过以太网电缆进行脱离机体的远程安装 (距离远达 100 米); 数字 24-bit/48 kHz 的无线操作。	1	套	ITC	T-5398M (主机)
8	电 源 时 序 控 制 器	16 路电源输出, 每路输出 AC220V(10A), 电源插口总容量达 6KVA; 设有电子锁开关, 可手动控制 16 个电源上断电; 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 实现自动控制; 16 路电源插座依次间隔 1 秒打	1	台	ITC	TS-830





		开,有1路24V消防信号输入接口;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2、中央控制系统						
1	网络型中央控制主机	采用主频≥667MHz的32位内嵌式处理器,内存≥256M,闪存≥1GFlash;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扩展性强;支持≥8路独立可编程RS-232/422/485控制接口;支持≥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支持≥8路数字输入/输出IO接口;支持三种以上网络通讯:CR-NET、CR-Link、Ethernet;支持USB2.0编程通讯接口;内置内嵌式红外学习器,方便调试和维护;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支持本地及远程多种控制方式;支持≥4路扩展槽,可配合数字采集卡、控制卡、DM512板卡使用。主机支持通过RF与WIFI两种方式与触摸屏进行连接控制。	1	台	ITC	TS-9100N
2	平板电脑	≥10", ≥64G款WLAN版	1	台	华为	64G款WLAN版
3	无线接入点	配套无线接收器	1	台	ITC	
4	红外发射棒	配套网络型中央控制主机用于控制遥控控制设备	8	根	ITC	
5	8路弱电模块	通讯方式控制总线,地址码用户自行设定;ID按钮开关选择ID,继电器数量8个,电源DC24V,控制总线供电,最大功率6W/DC24V,单路载入容量AC220V/10A,DC30V/10A。	1	台	ITC	TS-901
6	软件以及系统编程	含平板电脑软件及电脑软件	1	套	ITC	定制
3、大屏幕显示系统						
1	LED小间距屏	LED小间距显示屏,像素间距≤1.5mm;屏幕显示尺寸6米*2.363米,分辨率≥3840*1512点 配合信息条屏,净面积:(宽)6.00米*(高)0.244米;显示有效点≥1176*48(点) 像素结构:LED表贴三合一;国星金线;单元分辨率≥400*225,支持动态扫描增益高刷,大屏支持视频控制系统。	14.18	㎡	联建	P1.5





2	大屏控制	支持四屏漫游, ≥12路高清输入, ≥8路高清输出, 四硬件板卡式架构可扩展, 最大支持 32*32; 配置 ≥12 路 DVI 输入, ≥8 路 DVI 输出, ≥4 路中控串口卡, ≥4 路 IO 卡; 配置 KVM 套件; 支持 FPGA 阵列; BaseDExchange 成板交换技术; DLP, LCD, LED, PDP 多种显示系统拼接。单屏处理应用; 支持 RGB/VGA, Video, DVI, YPbPr, HDMI, HD-SDI, 网口, 光纤, IP 等接口, 4K 输入输出; 输出分组功能, 无缝切换; 软件预览回显或覆化操作; 输出全列半无缝型; 输入信号支持超高分辨率, 冗余电源配置具备 7 × 24 小时连续工作能力; 能够自动调整信号的刷新频率, 水平垂直偏移, 相位等多个参数; 支持信号在大屏随意开窗, 单屏 16 窗口或 16 分割, 可任意地拉伸、漫游、叠加和跨屏显示; 串口、网络控制, 面板触摸屏控制;	1	套	博睿	BR-VP4000
3	发送卡	同步发送卡/大发送盒/≥4 网口输出	3	台	诺凡	MCTR
4	接收卡	同步接收卡	70	台	诺凡	SS
5	大屏控制电脑	CPU ≥ 6Core, 内存 ≥ 8GB, 硬盘 ≥ 1TB, 独显	1	台	联想	
6	配电柜	15KW 含定时器、断电保护, 定时开关, 远程开关等功能	1	台	联建	XH01
7	钢结构	按图施工 (定制)	(4.1)	m ²	国产	

4. 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终端	支持与现有市属视频会议系统对接, 分体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支持 8M 速率 IP, 支持 H.265, H.264(HP, H.264, H.263, H.263+)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最大支持 1080P30 帧, 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视频图像格式;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2 路高清输出接口。	1	台	华为	BOX 600
2	视频会议摄像机	与视频会议终端同品牌, 一体化 PTZ 高清摄像机, 支持 1080P60HZ, ≥12 倍光学变焦; ≥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视频输出 ≥1 × HDMI OUT; 与高清终端相连接的接口支持 HDMI1.4b; ≥1 × USB 3.0; 支持 USB 3.0 兼容 USB 2.0; 通信控制接口输	1	台	华为	HWCloudLink C200 Pro





		入≥ 1×RS232-IN VISCA 标准, 通信控制接口输出≥ 1×RS232-OUT VISCA 标准; 电源接口 1 DC12V 母座。				
5、其他系统						
1	HDMI 远距高清传输器(带 USB 传输)	支持 HDMI 延长, USB 信号放大延长, 兼容 KVM 传输, ≥150 米远距离 4096 高清音视频传输	4	对	ITC	TS-9506
2	安装辅材	按插件、电源、胶布、水晶头、音视频跳线、管道等	1	项	国产	优质
(二) 会议室改造						
1、第二会议室						
1	原有投影设备、会议扩声系统搬迁和新系统集成维护服务			项	国产	优质
2	无线鹅颈话筒	话筒头: 电容式, 静电型, 指向特征: 心形指向性(峰值比); 内置三针 XLRM 卡农公头, 阻抗: 100-200 欧姆, 声道: 立体声, 频率范围: 70-16000Hz, 灵敏度: -37 dB (14.1 mV) re 1V a, 产品类型: 有线, 声压: 134dB	2	套	ITC	
3	电源时序控制器	≥ 16 路电源输出, 每路输出 AC220V(10A), 电源插口总容量达 6KVA; 设有电子锁开关, 可手动控制 ≥ 16 个电源上断电, 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 实现自动控制; 电源插座依次间隔 1 秒打开, 至少有 1 路 24V 消防报警输入接口, 至少 1 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1	台	ITC	PS-K3832
4	安装辅材	按插件等	1	批	国产	优质
2、第三会议室						
1	原有投影设备、会议扩声系统搬迁和			套	国产	优质





	新系统 集成理 护版本				
2	16 路带 效果调 音台	话筒: 10 通道, $-0.5\text{dB}-0.5\text{dB}$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 $0.03\% @ +14\text{dBu}$ (20 Hz-20kHz); 输入通道: 16 通道; 单声道: 8; 立体声: 4 输出通道: STEREO OUT: 2; PHONES: 1 母线; 立体声: 1; 编组: 4; AUX (包括 FX): USB 音源; USB 音源 2/6 采样 采样率: 最大 192kHz; Bit 深度: 24-bit 幻象电源电压: $+48\text{V}$ 内建数字效果: 24 编程。	1	台	ITC TS-16PFX
3	声反馈 抑制器	反馈抑制器, 64/128 超取样 24-bit A/D 和 D/A 转换, 高解析度, 每个声道 12 个滤波器频率反馈自动搜寻, 智能处理, 单点模式自动搜寻并处理和锁定滤波, 手动模式可设置 2×12 个滤波器的所有参数, 有限平衡输入和输出, 每个滤波器均有单点, 自动, 手动三种模式, 两个并行处理类, 左右声道可单独和联合调节, 24-Bit 高性能 DSP 处理核, 开关软启动, 无冲击声, 噪声门功能, 背光 2×16 字符 LCD 显示。	1	台	ITC TS-234H
4	扬声器 喇叭, 含 安装支 架	由 8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竖直线阵列, 带恒定波束电路, 可选角度: 20 度; 额定功率: 150 瓦 8 欧, 定压功率: 60 瓦, 70V/100V; 频率响应 80Hz-20kHz; 灵敏度 93dB; 最大声压级 115dB/121dB (峰值); 覆盖控制频率 1500Hz	2	只	ITC TS-603B
5	数字功 率放大 器	输入灵敏度: 0.725V 满负荷分配给 4 欧负载; 频率响应 (从 20Hz-20kHz): $\pm 0.75\text{dB}$; 相位响应 (在 1 瓦时) 在 10Hz 时: -70° ; 在 20kHz 时: $+19^\circ$; 信噪比 (20Hz-20kHz) $>100\text{dB}$ (A 加权, 在满负荷工作时); 总谐波失真 (THD) $\leq 0.15\%$ (在满负荷输出时, 从 20Hz-1kHz); 互调失真 (IMD) (4:1 时, 在 60Hz 和 7kHz) 额定功率下, 输出值为 -40dB 时: $\leq 0.3\%$	1	台	ITC TS-350P1
6	有线电 源话筒	收音头: 电容式, 静电型, 指向特征; 心形指向性信噪比; 内置三针 XLRM 卡农	2	套	ITC TS-338





		公头,阻抗:100-200欧姆,声道:立体声,频率范围:70-16000Hz,灵敏度:-37dB(14.1mV)re1V a,产品类型:有线,声压:134dB				
7	电源时序控制器	16路电源输出/每路输出AC220V(16A),电源接口总容量达6KVA,设有电子锁开关,可手动控制16个电源上电;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16路电源按依次间隔1秒打开;有1路24V消防信号输入接口;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1	台	ITC	PS-K3832
8	安装调试	接插件等	1	批	国产	优质
(三) 单兵执法指挥调度系统						
1	单兵执法仪	包含:单兵主机、锂电池(可拆卸)、电源适配器、数据线;CPU:≥八核2.0Ghz;操作系统:安卓≥8.0;RAM:≥3GB;ROM:≥32GB;外置存储:microSD(TF)卡:最大支持128G;触摸屏:≥4.7寸,≥1280*720康宁大猩猩,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网络类型:4G或5G双网双待单通;网络制式:全网通;录像分辨率:≥1080P;帧率:≥25帧;音频编码:AAC,AMR,OGG,ADPCM;视频编码:H.264/H.265;蓝牙:BT≥V4.0;WIFI/WIFI:支持802.11a/b/g/n支持2.4/5GHz双频;定位:支持北斗+GPS定位;相机:后置≥1300万像素防抖相机,前置≥800万像素;耳机接口:支持3.5mm耳机接口;闪光灯:LED;电池容量:≥5200mAh;指纹识别:支持。	20	台	大华	DSJ-D800A1
2	单兵指挥调度平台	通过在平台内接入单兵执法仪,达到指挥中心单兵客户端电脑与劳动监察现场单兵执法仪实现单向视频查看及双向音视频通讯(包括视频对讲、语音对讲),提供执法过程中的图上资源展示及指挥调度、全记录电子证据管理、队伍监督管理、事件派发和归档台账等功能。	1	套	大华	DH-DSS-X9401-PRO
3	4G或5G流量套餐	5年,流量≥20G/月	20	张	移动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信江市卫生应急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11.7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互库硬件及交互软件采购项目

11.7.1 中标通知书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NANTO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南通市

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监管信息 主体信息 专家信息 信用信息 交易指引 政策法规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互库硬件及交互软件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2-07-21 浏览次数: 230】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项目编号: Z320001220176(2B04)
- 项目名称: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互库硬件及交互软件采购项目
- 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中标（成交）金额: 2095000.00元
- 主要标的信息
详见附件信息
- 评审专家名单: 王德寿, 陈小根, 顾永明, 顾建群, 田建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免费报价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联系方式: 59001536
项目联系人: 顾俊宏
电话: 051359001963
- 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21日

附件: 标的信息.png

版权所有: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号: Z320001220176(2B04) 今日访问量: 53962
ICP备案号: 苏ICP备11016839号 苏公网安备3206020200046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6000078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 邮编: 226007 传真电话: 59001983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7.2 合同扫描件

CMJS-NT-202203153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互库硬件及交互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互库硬件及交互软件采购项目，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及服务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一体机	CPU: 配置 2 颗处理器 主频≥2.1G HZ, 每 CPU≥20 物理核; 内存: 不低于 512GB DDR4; 存储: 缓存盘 Nvme SSD ≥960G*2, 系统盘: ≥2*240G, 数据盘 10000rpmSAS≥16T; 接口: 万光接口 (含光模块) ≥4 个; 含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超融合平台软件授权, 按物理 CPU 授权满配, 双控双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华为 FusionCube1000	6	套
2	业务网交换机	万兆 SFP+光口 (含模块) ≥48 个, 40GE QSFP+光口 ≥2 个, 交换容量 ≥2.56Tbps, 包转发率 ≥720Mpps, 双电源双风扇, 三年原厂维保	华为 S6720-54C-EI-48S-AC	2	台
3	存储网交换机	万兆 SFP+光口 ≥48 个, 40GE QSFP+光口 ≥2 个, 交换容量 ≥2.56Tbps, 包转发率 ≥720Mpps, 双电源双风扇, 三年原厂维保	华为 S6720-54C-EI-48S-AC	2	台
4	管理网交换机	自适应电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万兆光口 (含模块) ≥4 个; 交换容量 ≥328Gbps, 包转发率 ≥174Mpps, 三年原厂维保	华为 S5736-S48T4XC	1	台
5	数据库服务器	CPU: 配置 4 颗处理器; 主频 ≥2.8G HZ, 每 CPU ≥16 物理核; 内存: ≥512G 内存, 配置缓存 Nvme SSD ≥960G*2, 万兆光口 (含模块) ≥4, 千兆电口 ≥4, 双端口 HBA 卡 ≥32Gb, 电源 ≥2, 三年原厂维保。	浪潮 NF8480M6	2	台
6	SAN 交换机	32G FC 接口 ≥24 个, 端口激活 (含短距模块) ≥16 个, 三年原厂维保	浪潮 FS8500	2	台
7	统一存储	双控双电源, 缓存 ≥256GB, 含多路径、快照, 卷复制, 自动精简、储存分层技术、	浪潮 AS5500G5	1	台





	<p>QoS: 32Gb FC 接口 (含模块) ≥8 个; 4 个 SAS 接口, 磁盘总容量 ≥99T, 其中 SSD ≥10*1.9T, 10000rpmSAS 容量 ≥10*2.4T; 2 个 BBU+Flash 模块, 三年原厂维保</p>			
--	---	--	--	--

注: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二、价格

-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2095000.00)。

其中设备费部分 1300000.00 元 (税率 13%), 其余部分 795000.00 元 (税率 6%)。

-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服务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3 年质保期保障服务等全部含税费用。

- 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 货物为全新的 (原装) 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所述的技术规格或标准; 如果合同附件没有提及相关技术规格或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软硬件到货后, 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 (含监理单位) 对所有产品进行开箱检查, 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 由乙方负责解决。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次所有软硬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 (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进行验收。产品安装完成, 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 并形成测试报告。测试过程中出现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 甲方有拒收的权利。如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设备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3. 合同生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发起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 5 个工作日通报甲方。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其他保密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将前款所列举的保密信息的相应载体原件及全部复制件交给甲方，同时不免除乙方及乙方接触过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的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技术文件。如果乙方掌握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换维修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处置方式。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至少一式三套给甲方。
5.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 所有乙方应提供的但未单独列明交付时间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并伴随相应货物一同交给甲方。





7.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相应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途径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付款

1. 甲方、乙方各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2. 付款条件：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电话：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138002502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传真：025-68906606

5.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款项，待三十六个月后支付剩余款项。





6、本合同所称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发起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相关部门，尤其是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2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 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培训

- 2.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2.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培训服务次数共计2次，每次受训人数至少为10人。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 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如实际情况与保证不符，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的3年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 1.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人员上门维修，要求有充足的备件，当机器发生故障或机件损坏时，保证能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服务。备件库必须备有整机，当用户整机崩溃时，保证能在3日内提供备机替代以保证业务不致停止。如乙方未能做到前款的服务承诺，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 2.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二、不可抗力

1. 签约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乙方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其他三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三、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回复，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甲方除可以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规定计算。一旦达到延期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仍不足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则乙方有权相应延期交货。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甲方仍没有发起付款流程的，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十四、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各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除可以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合理的补救以外，甲方还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a)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c)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业主利益、干扰业主、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八、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文件。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于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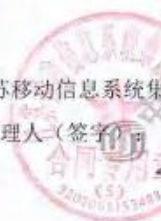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9.26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9.26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互库硬件及交互软件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MJS-NT-202203153	项目金额	209.5万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7日	完成日期	2022年8月26日
项目情况总结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承接的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互库硬件及交互软件采购项目于2022年8月26日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进入上线试运行，目前，整体系统运行情况稳定正常，功能参数满足技术要求。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根据相关文件和合同条款完成本项目建设，竣工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3.11.10	日期: 2023.11.10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8 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医疗子项泰兴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技术服务

11.8.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3月22日递交的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医疗子项泰兴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ZHCS-202202-JT05）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 53900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11.8.2 合同扫描件

CMJS-TZ-202200825



14/53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CS-CG-2022-31



甲方（委托方）： 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日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事项及要求

- 1、技术服务目标：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医疗子项泰兴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 2、技术服务内容：详见项目工作说明书
- 3、技术服务方式：软件研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 4、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
- 6、技术服务进度：包括泰兴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子项泰兴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的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功能开发、联调测试、培训、运维、验收等
- 7、技术服务要求：详见项目工作说明书
- 8、乙方需在技术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工作，交付所有相关文件及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条 工作的完成及交付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功能开发、联调测试、培训、运维、验收等
- 2、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内容：详见项目工作说明书
- 3、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 4、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地点：甲方指定时间
- 5、工作成果交付形式：以业主单位要求为准
- 6、文档交付内容：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方案、开发日志、验收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7、文档交付时间：验收前 10 天内
- 8、文档交付形式：纸质版 1 份（盖章）、电子版扫描件 1 份、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验收

- 1、验收标准：项目通过业主方验收
- 2、验收方法：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以评审方式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宿迁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验收工作，验收时间、地点、适用标准等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验收

3、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4、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后，由甲方进行检验，经检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偿修理、修改、替换、提升、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检验合格后10日内，合同双方共同编制验收书（写明具体验收情况等），并签字、盖章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最终结论。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总价*（最终终审金额/甲方送审金额），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小写 539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元，合同总价款（不含税）（人民币）：小写 5084985.66 元，大写：伍佰零捌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陆分。税率：6%。税额：305094.34 元。

2、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费用。

二、支付

1、支付方式：转账。

2、甲方应当按照如下节点支付费用：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完成需求调研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开发及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20】%的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系统上线付款：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开发工作，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完成上线部署并通过测评，经业主方代表确认，且甲方收到甲方业主相关款项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开发及技术服务费总额【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开发及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

(3) 系统验收付款：甲方对系统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意见及结算资料，且甲方完成结算并收到甲方业主相关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结算总金额剩余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0】%。



宿迁市五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扣留，三年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且双方就本合同无任何争议的，且甲方收到甲方业主相关款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每个付款节点成就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天向甲方发出书面请款函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户号：47936175853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53 号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确认无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在变更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账户信息为准。

因收款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约定通知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导致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收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发票及责任

1、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经营范围等）必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通过签订变更协议明确变更后的发票信息。

2、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合规有效、信息真实准确、内容与合同一致的发票。若乙方向甲方提交汇总专用发票，应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及其他相关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若发生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情形，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办理红字发票手续和退款手续。

3、乙方必须将发票交付至甲方书面指定专门人员，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无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丢失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其他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若乙方无法开具发票，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并提供发票，或乙方延迟送达发票，或乙方丢失发票，或存在发票与合同不一致，信息有误等乙方开具错误问题，或



宿迁市卫生应急中心

W/KS



发票不合法，或发票不合规，或发票失效，或涉嫌虚开发票，或引起税务问题，或因乙方纳税身份、方式等变化引起的税率等变化，或发票无法认证，或发票未通过认证，或发票无法抵扣，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更正并重新开具，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重新开具，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仍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损害赔偿金、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等。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依据甲方及业主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方案实施、功能开发、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相关工作及服务，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符合并达到各项技术要求及标准，严格执行本合同及附件中技术标准、技术条件、技术规范及相关约定及要求，保证系统达到项目工作说明书及乙方要求标准，保证软件功能正常、稳定运行，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设计、方案等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合法取得并维持，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资格，并依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

3、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节约、爱护甲方财物，严格依据甲方规定及要求，组织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工作。乙方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及责任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提供，甲方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规定及要求，委派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资格、技能和经验并持证上岗的相关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人员应专业、勤勉，并已经过相关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按甲方合理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保证以高素质的人员、快速的响应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和成果的专业质量、技术准确性、完整性、统一性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资深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相关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上述人员。

6、乙方应记录每次问题、故障及解决排除情况，预防性维护情况等详细信息。



宿州市智慧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告知甲方问题,故障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和维修中应注意的问题,并依据甲方要求建立并向甲方提交完善的故障维护报告、预防性维护报告、系统维护状况总结报告、技术文档、用户手册、运维/维保/维护文档等,确保甲方可以正确地集成和使用乙方提供的功能和服务,如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义务妥善完成移交工作,确保甲方人员能够顺利接管。

7、乙方应提供安全服务,做好甲方系统数据的备份工作,保证甲方系统、信息及数据的安全性,不得将病毒(如木马程序等)借入甲方系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数据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至符合信息安全标准。乙方对于技术服务中的数据丢失负责,并应全力恢复数据。

8、乙方不得私拿、私用、带走甲方任何物品,不得到无关场所停留,若因工作需要,必须征得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移、分包、转包、转借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标的、权利、义务、责任。

10、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针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瑕疵、缺陷、问题、故障,及质量保证期满后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瑕疵、缺陷、问题、故障,乙方均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修复、更换、重做、维护、维修等,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11、质量保证期满后,非因乙方过错而出现的特殊和紧急情况且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工程师以优惠的价格到现场对故障进行检查和维护,如果出现特殊不可预料/system瘫痪,乙方将帮助甲方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维护或恢复。

1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实施、安装、测试工作,无偿提供相应质量保证、培训、维护服务及其他伴随、售后服务等,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处理相应瑕疵、缺陷、问题、故障至符合甲方要求,保证所有技术服务能够满足技术要求且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3、履约保证: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53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或违约而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结束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保密

一、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向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雇员、主管人员、



宿迁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27/13



董事、合伙人、股东、代理人、律师、会计师或者顾问，口头或书面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保密或者专有信息、数据、图纸、手册、文件、资料、规格、价格、计划、模型、样品、成果、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及工作成果。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要求，至少应采取与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同等程度的措施来保护和保障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但无论如何其采取措施的程度不得低于商业上合理的程度。

2、乙方仅有权向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有必要知晓上述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和其他授权代表进行披露，并且仅在该等人士已知保密信息的机密性质，并书面承诺承担相同程度的保密义务后方可披露。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均视为乙方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以任何损害甲方的方式使用或者允许其他方获取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就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分析、解码或设计。

4、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或提供，不得为除本合同约定的目的、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用途使用保密信息。

5、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出版物中允许发表、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及细节，不适用于企业推广宣传以及学术交流活动。

三、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或甲方随时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及所有副本、复印件、拷贝、计算机数据，并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上述所有材料。

四、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对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予以销毁，并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销毁上述所有材料。

五、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终止、失效或到期后，乙方仍应继续按保密条款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保护上述信息和资料，不损害甲方及其他相关方利益。

六、如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在合法且可行的前提下，努力尽一切可能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该信息散播的范围、内容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等情况，并尽可能制止损害的进一步发生。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自身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宿州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产品、服务、技术及文件、资料、信息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其为合法持有者。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相关经验、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该等权利的申请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文件、资料、交付的工作成果均为其合法取得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依法持续所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属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 5、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起诉，申请仲裁，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调查、处罚，乙方应停止侵害，自费处理上述纠纷及事务，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应对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 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提供相应服务或逾期提供相应文件、报告、资料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文件、报告、资料、成果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免费修理、修复、改进、更换至符合甲方要求，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4、乙方怠于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履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 539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6、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有关事宜，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或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及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及未依约履行部分的款项，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送达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



宿州市卫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53



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后续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台风、泥石流、地震、爆炸、核事故、大规模传染性疫病、重大疫情及类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暴动、禁运、停运、政府管制、入侵、战争（当前或者将来，已宣战或者未宣战）、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及合同双方均书面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合同其他各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合同其他各方，并在通知后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各方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情况、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情况及理由。

2、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邮件、传真、快递等方式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一般为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

3、若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合同其他各方且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因此免除其责任。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要求免责。

五、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期限。

六、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尽其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者未能履行的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宿迁市卫生监督所



23/35

七、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超过 120 天以上，则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免除部分权利义务，推迟履行合同，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宜必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该等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该等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该等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针对下列事项，甲方可进行合理变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合同双方均在关于本合同的终止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

2、若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合同终止通知，书面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为合同终止之日，依据甲方书面合同终止通知内容，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存在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为等腐败行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存在为了影响采购过程及合同实施过程而弄虚作假、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等欺诈行为；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存在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15 日或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2 次；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文件、报告、资料、成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理、修复、改进、更换完毕，或修理、修复、改进、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形连续出现 2 次或累计出现 3 次；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故障；由于乙方原因而延误了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甲方的设备、财产毁损、灭失；甲方数据丢失；乙方无法恢复甲方数据；乙方工作存在重大遗漏或严重偏离；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依约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并且在收到甲方发送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7 日内仍未依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无论甲方是否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上述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继续履行合同中没



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

29/5



有终止的部分，并根据交易习惯及合同相关约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若因乙方违约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文件、资料类似的服务、文件、资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诉讼或仲裁时，双方同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据据法。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联系信息及通知

一、涉及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声明、申请、协议、法律文书、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资料、文件均应按以下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可通过挂号信、电话短信、微信、QQ、钉钉等方式送达。（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确认、认可、证明、意见、同意、指示、命令等。）

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孔巍

联系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联系地址及邮编：北京市丰台区中国通号大厦

联系电话：1582619777

联系传真：

联系电子邮箱：kongwei@crsc.cn

微信号：

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董恩

联系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宿迁市卫生监督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3/158

联系地址及邮编：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53号

联系电话：13800250222

联系传真：

联系电子邮箱：tonge@js.chinamobile.com

微信号：

二、采用当面交付方式送达，对方签收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采用张贴方式送达，在联系地址明显处张贴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采用登报方式送达，报纸刊登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其他邮寄方式送达，签收、拒收或回退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成功发送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

三、双方各自对其联系信息确认无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联系信息为准。

四、因被送达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联系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通知送达人变更的联系信息，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被送达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双方确认以上联系信息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在争议进入仲裁、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为各类文书送达地址。若本合同终止或全部、部分被撤销或全部、部分被确认无效，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法或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进行协商，以便为该条款找到具有相似效力的替代条款。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均为书面打印，除落款签字、日期处手写外，其余部分手写文字或涂改部分一律无效，除非合同双方均在手写或涂改部分签字并盖章的。
 - 3、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
 - 4、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 甲方因其便利，可以提前5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对于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明票据，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偿。

宿迁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24/125



6、合同成立以后，如果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对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一方合同目的，合同各方均可协商变更合同。

7、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合同双方均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持2份，副本一式0份，合同双方各执0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见附件。

10、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就合同主题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除非在合同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

11、所有合同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均以中文书写，如中文与英文等其他语言存在不一致，或合同各方产生争议、分歧，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下方落款处各自的信息进行了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合同双方各自对合同中写明的其各自的信息的正确性负责。

甲方：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17层（园区）

邮编：100070

法定代表人：敦建征

法定代表人职务：

宿迁市卫生监督所



27/53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5Q208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章日期：2022年5月7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52号

邮编：2100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章日期：2022年5月12日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附件一：服务和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	增值税率	含税金额
1	ICT集成费	6%	1078000
2	大数据集成费	6%	2695000
3	私有云集成费	6%	1617000
合计			5390000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医疗子项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项目 工作 说明 书



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32/33

1.1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升级方案

按最新的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标准体系,通过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标准体系的研制方法,从标准的顶层向下梳理,补充缺项、融合应用,为基层医疗卫生提供有力的标准化支撑,主要升级改造内容涉及:基本医疗服务、门诊医疗业务、住院医疗业务、护理业务、医技业务、治疗业务、健康体检管理、医务管理、药事管理、数据上报管理、院内协同、临床路径与诊疗规范系统、综合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医院资产管理、物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老年保健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死因报告管理、计生服务项目、健康素养促进、全民健康体检系统、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区域业务协同、新疫情管理、系统接口对接、历史数据导入等。

同时根据医共体数据交换共享建设标准,对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实现与医共体信息平台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将基层医疗卫生业务数据实时上传至医共体,实现医共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统一监管和业务协同。

1.1.1 基层公卫

1.1.1.1 健康档案管理

1.1.1.1.1 家庭健康档案

支持新增、修改、注销、打印家庭档案,可以维护家庭档案的基本信息,成员列表,家庭主要问题,自动记录家庭成员的添加、解除,家庭档案的注销。

可根据提醒日期查询某段提醒日期内的每个家庭成员所有档案类别的随访计划完成情况。

1.1.1.1.2 个人健康档案管理

可以为个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管理和维护其个人生活习惯,个人既往史和个人主要问题,可查看个人所属家庭的家族谱,个人健康档案称之为主档案,可对主档案进行注销操作,主档案注销后同时注销个人的所有子档案。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2 老年人健康管理

1.1.1.2.1 老年人档案管理

支持对于年龄满足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进行建档。责任医生、管辖机构根据个人健康档案自动填入。可以对老年人档案进行注销，注销后只可以查看，也可以恢复。

1.1.1.2.2 老年人健康体检

支持开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能将居民历史基本体征信息进行自动填入，居民门诊、住院的诊疗信息及情况支持一键导入以减少医生重复填写工作量。根据体检内容及各项数值可以自动生成指导意见。

1.1.1.2.3 中医药健康管理

记录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中医体质辨识内容系统自动生成中医体质辨识结果并根据结果生成相应的健康指导方案，供医生选择。

1.1.1.3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主要为辖区内确诊肺结核人群开展健康管理，实现肺结核患者从筛查、首次随访评估、定期随访、健康指导、双向转诊、结案等全程健康服务。

实现的功能要求包括肺结核患者筛查记录，随访管理、随访提醒，结案管理等。

提供对肺结核患者进行信息登记管理，第一次入户随访管理，随访记录管理。

1.1.1.3.1 肺结核患者管理

对肺结核病人进行统一管理，可以新建肺结核患者档案，用户在发现管理的辖区内肺结核病人后，应该及时填写肺结核管理记录和第一次入户随访记录。



宿迁市卫生监督所



1.1.1.3.2 肺结核随访记录

统一管理和维护应访的和已访的肺结核随访的记录。

1.1.1.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是基层卫生疾病预防管理人员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一项管理，报告活动。系统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录入、打印等功能。

1.1.1.3.4 环境卫生事件

环境卫生事件管理是基层卫生疾病预防管理人员针对环境卫生事件进行的一项管理，报告活动。系统提供环境卫生事件报告录入、打印等功能。

1.1.1.4 突发公共卫生健康管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是基层卫生疾病预防管理人员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一项管理，报告活动。系统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录入、打印等功能。

1.1.1.5 健康教育

对社区内的居民定期进行健康教育讲座，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健康教育。提高区域内居民的健康知识水平。以达到自护的目的。包括个人健康教育和集体健康教育。健康教育计划制定一针对个人、群体、特殊群体等；健康教育计划登记；健康教育处方维护和打印等等。

1.1.1.5.1 计划制定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防保科长角色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内容，选择计划执行制定计划后系统自动在计划开始时间提醒对应计划执行人执行计划。



3/1/53



1.1.1.5.2 计划执行

计划执行人登录，查看防保科长已经制定的计划，添加教育记录单

1.1.1.5.3 个人处方发放记录

查看各个途径的个人处方发放记录，可对以往发放的个人处方发放记录进行查询，查看，也可以对处方记录进行打印。

1.1.1.5.4 健康教育记录

查看各个途径的个人处方发放记录，可对以往发放的个人处方发放记录进行查询，查看，也可以对处方记录进行打印。

1.1.1.6 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

重性精神病患者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实施的健康管理。

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服务是对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单元，服务内容应包括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随访与评估、重性精神病患者分类干预、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体检等。

实现的功能要求包括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卡、随访管理、随访提醒、健康管理、查询统计等。

1.1.1.6.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模块，可以对精神病人建立精神病档案、精神病随访、精神病分类和精神病年度评估。

1.1.1.6.2 精神障碍患者随访记录

本模块统一管理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信息记录。



宿迁市卫生监督所

1.1.1.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支持在高血压管理中新增高血压档案选项卡。在此可以录入相关信息，建档人，建档日期，随访医生，随访日期为必填项。系统能自动根据未服药时的血压值舒张压/收缩压与系统设定的标准值比较得出病人的护理级别（一级管理、二级管理、三级管理）。录入完毕并保存后，在高血压专项档案名册列表中自动生成此人的记录。首诊为高血压的患者，系统自动提示需要进行核实。可以对列表框中所有高血压患者进行随访，下次随访时间不能为空。对于刚建立高血压档案的还没有随访记录，可以通过快捷菜单，选择增加随访记录，如果录入有误也可以删除随访记录。

1.1.1.7.1 高血压首诊测压

可根据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测量医生、创建机构、创建人员、创建时间等查询条件查询病人在门诊进行的首诊测压记录

1.1.1.7.2 高血压疑似核实

该部分数据是从医生工作站传过来的，显示所有疑似为高血压的病人。可以在本模块中对所有的高血压疑似记录进行核实操作。

可以直接新建高血压疑似档案

1.1.1.7.3 高血压档案管理

在高血压档案管理模块，可以建立高血压档案，进行高血压分组评估，高血压随访，高血压询问。

高血压随访计划可以再高血压分组评估后根据系统配置的生成方式生成

1.1.1.7.4 高血压随访记录

本模块用于统一管理和维护已经做过高血压随访的记录。



3/153



1.1.1.7.5 高血压终止管理

对已经建立高血压的患者，因某些原因不再继续随访管理，对其档案进行终止管理

1.1.1.7.6 高血压高危管理

对35岁首诊测压，门诊就诊，老年人随访、糖尿病随访、健康检查表、体检登记，高血压疑似核实过程中发现收缩压130-139mmHg、舒张压85-89mmHg，及有个人档案但未建高血压高危人群档案或高血压档案的人员进行管理。

1.1.1.7.7 高血压高危随访

本模块统一管理已经做过高血压高危随访的记录信息。

1.1.1.8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的2型糖尿病患者实施的健康管理。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服务是对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过程提供支持和管理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单元，服务内容包括2型糖尿病筛查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随访与评估、2型糖尿病患者分类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体检等。

实现的功能要求包括糖尿病管理卡、糖尿病随访管理、糖尿病随访记录、糖尿病健康体检管理、口腔医生管理、死亡报告、查询统计。

1.1.1.8.1 糖尿病高危管理

支持对糖尿病高危筛查、高血压评估、健康检查表、体检登记过程中发现餐后2小时血糖7.8-11.1mmol/L或和空腹血糖6.1-7.0mmol/L的人员进行管理。

1.1.1.8.2 糖尿病档案管理

支持进行糖尿病建档、糖尿病随访、糖尿病询问和查看糖尿病曲线图。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

1.1.1.8.3 糖尿病随访查询

支持统一管理和维护已经做过糖尿病随访的记录。

1.1.1.8.4 糖尿病高危随访

支持统一管理已经做过糖尿病高危随访的记录信息。

1.1.1.8.5 糖尿病疑似核实

该部分数据是从医生工作站传过来的，显示所有疑似为糖尿病的病人，可以在本模块中对所有的糖尿病疑似记录进行核实操作。

1.1.1.8.6 糖尿病终止管理

对已经建立糖尿病的患者，因某些原因不能继续随访管理，对其档案进行终止管理。

1.1.1.8.7 糖尿病复诊查询

对糖尿病患者的复诊信息进行查看。

1.1.1.8.8 糖尿病年度评估

当评估方式选择年度评估时，统一对糖尿病病人进行年度随访评估。

1.1.1.9 卫生监督协管

基层卫生预防管理人员针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一项管理，报告活动。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是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过程提供业务和管理支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单元，包括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与登记、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康教育等过程。

实现的功能要求包括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传染病及突发



宿迁市卫生监督所一体化平台数字化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与登记,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康教育等过程。

1.1.1.9.1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

卫生监督协管是基层卫生机构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职业病防治、饮用水安全监督、学校卫生监督以及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监督活动。

基层卫生机构主要任务包括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病防治健康指导、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巡访、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实现功能主要要求包括卫生监督协管记录的填写、上报、订正报告、协管记录查询等。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要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问题协助相关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并完整记录相关信息。

1.1.1.9.2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

系统提供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功能, 对巡查地点和内容, 主要发生等情况进行电脑登记, 协助卫生监督所开展相关巡查业务。

1.1.1.10 儿童健康管理

1.1.1.10.1 儿童档案管理

在个人档案中, 若此人年龄为0-6岁的儿童时, 系统应能自动在个人档案明细窗口中生成一张空白的儿童档案选项卡。在出生史选项卡中可以录入该儿童的出生史的基本信息, 录入, 建档日期, 随访医生, 随访日期为必填项。在发育史选项卡中可以录入儿童的发育史的基本信息。可以录入儿童的目前的情况, 疾病残疾情况和体格检查情况。录入完毕并保存后, 在儿童健康档案名册列表中自动生成此儿童的记录。

1.1.1.10.2 出生医学证明

对已经建立过儿童基本信息的可以新建出生医学证明。



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



1.1.1.10.3 出生缺陷检测

对已经建有儿童档案的进行出生缺陷监测管理。

1.1.1.10.4 儿童死亡检测

在本模块中可以对系统配置->儿童模块参数设置界面中配置的死亡登记截至年龄之内的儿童进行死亡登记操作。

1.1.1.10.5 体弱儿童档案管理

在体弱儿童档案管理模块,可以对已经建有儿童档案的可以进行体弱儿童档案建档、体弱儿随访和体弱儿结案操作。

1.1.1.10.6 儿童疫苗接种记录

在儿童疫苗接种管理模块,可以对已经建有儿童档案的可以进行删除儿童疫苗等操作。

1.1.1.11 中医药健康管理

1.1.1.11.1 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主要为辖区内人群开展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健康指导服务,主要要求包括:

(1) 老年人中医药服务

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 33 项问题采集信息,系统自动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

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系统实现对保健指导内容的记录和存储。

(2) 0~6 岁儿童中医药服务

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内容包括:



38/53



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系统实现对保健指导内容的记录和存储。

在儿童 6、12 月龄给家长传授按摩和推拿方法；在 18、24 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 30、36 月龄传授按揉脾神聪穴的方法，系统实现对保健指导内容的记录和存储。

录每年为居民提供 1 次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1.1.11.2 体质分类统计

该模块主要实现对不同体质居民进行分类统计。

1.1.1.11.3 中医指导知识库

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1.1.1.12 基本公卫统计分析

支持对于上级机构及其所属下级机构进行业务数据实时查询分析。卫指已满足于《国卫办基层处〔2020〕95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同时满足家庭医生签约内容的展示。

1.1.1.13 孕产妇健康管理

在个人档案中，若此人是在孕 13 周前的孕妇，需要建设孕妇档案。在基本资料选项卡中录入该妇女的基本信息，建档人，建档日期，随访医生，随访日期为必填项。妇女保健系统默认众多疾病都是无，当点击有时，系统自动打开提示录入栏，用户只需录入对应的编号，即可。若在此处有癌症或肿瘤，则要求建立肿瘤档案，录入完毕并保存后，在妇女健康档案名册列表中自动生成此妇女的记录。

1.1.1.14 传染病管理

当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时，需要及时填报传染病报卡，系统提供报卡填报功能。



宿迁市卫生监督120急救中心



1.1.1.15 电子健康档案质控系统

本系统根据《国家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江苏省提档升级要求，涵盖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十大类以个人为主线的业务应用，对居民的健康档案质量进行智能化评测与分析。

健康档案质控系统为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规范性智能核查和向居民开放应用等运用具有重要意义。

系统维护

系统维护主要涵盖组织管理、权限管理、标准管理、系统维护、质控资源库、对照关系等六个方面。

- (1) 组织管理：提供对系统的机构、部门、人员、库存等进行配置功能，需录入机构类型、机构地址、部门名称、部门地址、个人信息等字段。
- (2) 权限管理：提供对角色、功能配置功能，包含质控系统管理、质控结果管理等多项功能的配置。
- (3) 标准管理：提供对字典、参数、参数限定等配置以及字典回收站的管理功能。其中字典回收站可对删除的字段提供还原字典和彻底删除功能。
- (4) 系统维护：提供对机构信息、厂家信息、系统版本信息维护。包含机构编码、机构名称、状态、厂商、版本名等字段的录入。
- (5) 质控资源库：提供对服务规范、数据集、数据元、规则等维护功能。其中服务规范维护针对国家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的十二项内容，数据集维护针对服务规范中涉及到的各类表单，数据元维护针对服务规范中涉及到的各类表单包含的字段，规则维护从基本信息、必填规则、字典规则、一般规则、复杂规则、特殊规则等角度提供全面的维护机制。
- (6) 对照关系：提供数据元对照关系、数据元对照关系（备用）、机构对照、角色对照、字典对照等功能。将数据元和对照数据元进行直观地并列展示。

质控结果管理

质控结果管理包含档案质评综合查询、档案质评排名查询、档案质量评测三



方面内容。

(1) 档案质控综合查询：从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一致性四个维度以四边形方式显示档案质量评测情况，可选取不同质评时间点获取档案的评测信息分数，其中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一致性各占四分之一，健康档案质量评测总分为其四个维度的总分之和。该功能从宏观角度对全市档案的总体质量进行评估。

(2) 档案质控排名查询：从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一致性四个维度以柱状图方式显示档案质量评测情况，可选取不同质评时间点获取档案的评测信息，从区县、医疗集团、社康、医生等四个角度分类依次展示档案质控的相关信息。

(3) 档案质量评测：该模块提供公共卫生健康档案质量评测，质量评测得分趋势图，医生质评列表等三部分信息的展示。医生质评列表主要对各医生管辖的档案总数进行统计，以及对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一致性等维度依次评分，对不符合项的展示。

1.1.2 基层医疗（门诊）

1.1.2.1 挂号管理

1.1.2.1.1 挂号管理

支持医保刷卡功能，挂号录入病人医保卡号或身份证号，调出姓名、性别、年龄、费用性质（自、公、参保人、职业、单位、地址”等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可修改（首次就诊病人需建档，录入姓名、卡号等基本信息，预约挂号需预约信息）自动生成门诊流水单，确定就诊科室或医生，打印就诊单（挂号单），医生可不指定；

支持对门诊医生接诊挂号数限制或停诊；

支持打印就诊单（挂号单），挂号单一式两联，可复诊挂号录入病人门诊病历号，确定复诊的就诊科室与医师，可从个人健康档案中提取病人基本信息；

支持预约挂号调入功能，预约挂号到就诊当日挂号截止时间后自动作废；

支持退号处理，对未就诊的挂号记录可以进行退号操作；

支持身份证、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实名制就诊管理；





支持转科处理，当已经挂过号以后，发现挂号科室有误，可以直接转换挂号科室。

1.1.2.1.2 挂号查询

支持查询当前医疗机构下所有科室的挂号信息，可根据就诊号码，门诊号码，操作人员，日期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出所有的挂号明细和挂号状态，并提供打印功能。

1.1.2.1.3 排班及号源管理

支持对所有门诊类别下的挂号科室进行排班处理，并设置排班科室的挂号人数限额和预约挂号的限额。同时支持设置当前医疗机构挂号科室下的排班医生，并设置每位医生每天的挂号限额与预约限额，可对本周和下周的排班情况进行设置。

支持分时段诊疗服务，需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的挂号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即一个统一的号池，无论患者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还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预约等。可支持按看诊时间、按号源总数多种方式产生号源。

1.1.2.2 收费结算

1.1.2.2.1 收费管理

支持接收处方收费或支持划价收费，支持退费管理，打印收费票据，同时支持电子票据。

支持录入药品处方和检查检验项目，按病人性质自动划价与结算并打印发票，收款并找零，同时支持在门诊收费费用结算过程中，单笔自费费用可使用多种不同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支持记账功能，把就诊的患者相关费用挂到该患者对应的单位账户上。

支持发票重打，发票号码作废功能。



43/153



支持针对医保病人进行身份验证，计算费用、记入个人帐户，计算费用时能提供各处方单及处方单中费用明细信息。

支持在划价收费界面进行处方录入，处置录入，收费结算，并可通过快捷键切换西药方，中药方，草药方和处置单。

支持进行家医签约收费，履约优惠收费等家医签约减免收费功能。

支持大屏展示，语音播报

1.1.2.2.2 医保结账

支持医保的费用减免、结账，打印收费票据。

1.1.2.2.3 收费日报

支持统计收款员本日的挂号信息，收款员个人日报一天可结算多次挂号的总挂号人数、退号及挂号金额。支持统计收费和发票作废等信息，支持当日的工作。

支持按日期查询挂号员的挂号收费合并日报表。

支持每日结账，按病人支付方式、收费类别等统计指定时间内费用收取情况。

1.1.2.2.4 收费汇总

当门诊挂号收费员结束当天的工作后，由门诊收费处负责人进行总的日终结帐处理。系统提供收费汇总，收费汇总查询，项目分类汇总，未结账收费汇总等查询和统计功能，同时提供相关打印功能。

1.1.2.3 门诊医生站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完成门诊的医嘱下达（处方、检验、检查、处置治疗、转诊、会诊等），同时可以引入合理用药、临床辅助诊疗来降低医疗用药的风险同时还会间接提升基层医生的专业技能，在此过程也可以按照需要完成与居民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服务的一站式服务的融合，快速的完成医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4/53

疗卫生业务的办理，同时完成数据和信息的互联互通及融合的工作，真正的实现医防融合。

完成医生看诊的业务，进行多种方式的缴费结算（同时可以实现诊间的缴费方式提升就医体验），完成取药，检验检查等。

支持根据工作看板体现门诊医生个人已诊人数，建档案数，随访人数等今日已办事项的体现，同时支持针对档案管理，慢病随访，老年人体检，家庭医生等的今日待办任务的提醒及任务展示。

支持按就诊状态来区分的病人列表，分为待诊，暂挂，已诊三种状态，当某病人挂完号以后便会列入到待诊列表，还在进行就诊的病人列入暂挂列表，已经完成就诊的病人列入已诊列表，便于医生根据就诊状态查询相应病人。

支持诊疗和公卫互动，在门诊医生站能够实时查看公卫的各种档案状态，并在诊前，诊中和诊后全过程提醒公卫代办事项。

支持在门诊医生站就诊时，可同时对患者创建个人健康档案；对诊断为糖尿病的患者，创建糖尿病档案；对超过 35 周岁的患者自动提示进行首诊随访，并进行高血压核实及高血压档案创建等后续工作，另外，就诊的老年人和儿童分别创建老年人档案和儿童档案。对于确诊为传染病的病人，生成传染病报告卡。

1.1.2.4 医保接口

提供医保接口，满足医保结算要求。

1.1.3 基层医疗（住院）

1.1.3.1 住院登记

办理入院登记，无费退院，预交金管理，在院管理，床位安排与管理，患者转科，医保或农合诊断录入，出院管理，住院记账，固费记账，住院销账，催款管理，中途结算，出院结算，住院费用清单等。



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

48/133

1.1.3.2 病区管理

为基层护理人员开展日常住院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

护理人员通过 PC 护士工作站和移动护士 PDA 工作站开展日常业务。

系统需要提供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功能，并保证电子病历离线状态下仍可正常使用。

系统电子病历具备书写痕迹功能，在历次病历保存后，所有对病历的修改都有记录，可查看病历的修改痕迹。

住院医生站提供可视化视图，直观展示病人姓名、性别、床位、护理等级和入院诊断等病人主要信息。

系统住院医生站、病区护士站支持母婴同床功能，系统可以通过参数控制，医嘱、护理记录和费用分开还是合并。

系统提供护士工作全流程管理，包含护士排班、护理评估、护理交接班、护理记录、体温单及专项护理评估（伤口、导管滑脱、跌倒/坠床、疼痛等）。

1.1.3.3 住院医生站

为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日常住院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含医嘱、住院电子病历、医技申请、临床路径、抗菌药物管理、医疗质控等功能。

导航界面。显示医生负责患者基本信息进行展示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床位号、年龄、入院诊断、入院时间。同时对于患者当前诊疗情况进行展示如：危重病人、护理等级、临床路径、过敏药物、临床出院等状态标识直观展示给住院医生。

1.1.3.4 电子病历

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确保病历书写及时、完整、规范；覆盖医疗机构各种医学文档的内容，用于协助医务人员方便快速地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等资料。主要内容包：住院病案首页及附页、首次病程、病程记录、出院小结、住院记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麻醉记录单、手术记录单、病理资料、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病危记录（含抢救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生查房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等。具体功能如下：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院病历书写。根据电子病历文档结构与功能规范，由住院医师根据病人病情及就诊情况，通过电子病历编辑器，填写住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病案首页等，并借助自动域信息、医生常用短语、病人历史病历信息、住院医嘱、检查检验结果、护理记录、体温记录等信息的引用，形成完整的住院电子病历文书。可将书写完成的电子病历文书进行保存、电子签名/上级审签、提交、回退、质检等病历管理操作；新建病历选择模版，支持病历性别判断；电子签名/上级审签，同级医生无法互相操作对方的病历，通过上级签名的病历，下级医生无法修改，只能上级医生才能修改；病历独占，支持独占该病历进行修改，以防在书写病历的同时有他人也在修改，保存时信息不一致；痕迹保留，支持上级医生或其他医生的修改痕迹保留；病历提交，病人出院之后，主管医生可提交病历到病案室进行归档。已提交的病历只能借阅查询，无法编辑修改，如需修改则必须做回退申请；病历质检，根据病历规则和内容规则做简单的时限质检和内容质检，提醒医生完善病历；病历结构化存储，所有病历以xml格式存储到病历数据库中。

病历历史数据结构化存储，支持医生常用短语结构化存储，支持病程记录联合浏览与打印，支持病历信息结构化存储等功能。

住院病历查询。通过病人信息、病历类别、病历内容等信息，对病历记录进行病历查询或管理。

住院病历提交。越来越多的医院都要求病人出院后7天提交病历到病案室，但是总会出现病历不完善或者不完整的情况，医院就要求把提交的病历重新完善病历。可以在病历书写界面进行病历提交，也可以在住院病历提交页面下进行操作。

住院病历借阅。病历归档后医生无法直接查阅病历，只能通过借阅申请，待病案室批准后才可以进行查阅；超出借阅期限病历自动归还，借阅后可主动归还病历到病案室；病历调阅可按科室进行调阅，如该科室有医生借阅了该份病历，则本科室的其他医生允许调阅。

1.4.3.5 病案管理

为电子病历系统提供病案管理的服务与支持，主要包含病历编码、归档、回退、冻结、借阅、监控、统计查询等功能。

导航界面。显示全院医生当日待办事项信息，如：待批准借阅病人、回退病



40/155



人、待编码病人、今天提交病人的病历。

病案归档管理。包括：退回，可同意或拒绝科室医生提交的回退申请；也可将已提交的病历主动退回给科室医生进行修改，主动退回后还可重新提交；编码，对医生已提交到病案室的病历诊断进行诊断编码操作或对未提交病历进行预编码操作，预编码的医生可以继续编辑病历；审核，编码完成可进行审核操作，如取消审核退回到已提交状态；归档，完成病历编码后，如对应的纸质病历已经签收，则可以对病历进行归档操作，归档完成的病历所有医生只能查阅，无法修改，如取消归档回退到审核状态，如无纸质病历提交和签收流程，则可直接进行归档操作；封存，如出现医疗纠纷或其他情况，不管病历处于何种状态，在医生、病人、病案室人员三方确认并同意的情况下，可对病历进行封存操作，并记录封存前的状态，已封存病历所有人只能查阅，无法修改，如取消封存回退到封存前的状态。

病案借阅管理。包括：同意/拒绝借阅，病案室人员可对已归档的病历借阅申请进行批准或拒绝操作；借阅归还，病案室可发送借阅催还消息对借出病历进行催还。

纸质病案管理。包括：签收，由病案室人员对护士提交的纸质病历进行签收；拒签，催缴，病历位置维护，生成条码，打印标签等操作；借阅，病历借出登记，归还登记；复印，对已签收的纸质病历可进行复印登记、修复印和打印。



1.1.4 基层医疗（运营）

1.1.4.1 药库管理

基层卫生机构用于管理药品从入库、储存到出库，以及盘点、药品调价等过程的管理。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药品信息管理：实现对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医保编码、领药人、开方医生和全科诊疗患者等药品基本信息管理；

药品采购计划：实现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

药品入库：实现采购入库，调拨入库，盘盈入库，获赠入库等管理；

药品出库：实现领用出库，销毁出库，退药出库，盘亏出库等管理；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81

药品盘点：实现生成盘点单，盘点盈亏处理；

药品调价：实现对库存药品进行调价处理；

药品库存管理：实现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帐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药品有效期管理：实现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低限报警：实现低限药品的低限报警功能；

药库管理信息的查询、调阅与使用：实现药品入库、出库、调拨明细；盘点明细、盈亏处理明细；调价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等查询；

药品核算：实现药品消耗和库存统计及核算。

1.1.4.2 药房管理

药房管理是基层卫生机构用于药房药品出入库，以及盘点、药品调拨、退药、领药的管理，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药品信息获取：实现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医保编码、领药人、医生、诊疗患者等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划价：实现对全科诊疗处方、住院医嘱的划价功能；

发药：实现对全科诊疗收费的药品明细、住院医嘱执行发药核对、库存的功能；

对账：实现全科诊疗收费的药品金额、住院医嘱金额和药房的发药金额执行对帐；

领药：实现对药库发到药房的药品出库单进行领药确认；

盘点、报损、调换和退药：实现药房药品的盘点、报损、调换和退药功能；
药房管理信息的查询、调阅与使用：实现药房药品的日结、月结和年结算功能，并自动比较会计帐及实物帐的平衡关系；

处方点评：支持在线处方点评功能及审方功能。



11.9 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三期项目

11.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受苏州市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的委托，就其拟采购的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三期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该标已于2022年5月30日13:30在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998号行政服务大楼三楼开标室评审。经专家组评审，贵单位在编号为SZWJJC2022-G-010号关于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三期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4430800.00元）。

请贵单位接本通知之日起，在十五天内与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项目联系人：王俊，联系电话：0512-63981753）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盖章）

2022年5月31日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11.9.2 合同扫描件

CMJS-SZ-202205457



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三期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688号苏州湾大厦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88号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采购编号为 SZ011C2022-G-010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三期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三期 项目建设，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合同附件。

1.3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1.4 项目质保期：1年

1.5 项目验收方案、项目验收考核办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叁万捌仟整元（4430800元）人民币。

三、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系统开发、管理、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以及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甲方由项目申请单位支付合同费用，除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及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系统按期建设完成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系统上线运行稳定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10%自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和乙方一次性支付。

满足前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4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3.6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和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和标的物，且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3 本项目维护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维护内容为：软件异常处理、软件调优升级、上级系统正常对接、信息安全巡检服务等。相关考核办法见附件。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5.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 □ □ □ □ □



6.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 3.4 条之约定,逾期完成其建设安装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且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 □ □ □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招标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7.3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7.3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事件中心需求软件开发	定制	项	1	税率 6%	207900	207900
2	流程中心需求软件开发	定制	项	1	税率 6%	495000	495000
3	预警中心需求软件开发	定制	项	1	税率 6%	198000	198000
4	分析中心需求软件开发	定制	项	1	税率 6%	475200	475200
5	配置中心需求软件开发	定制	项	1	税率 6%	396000	396000
6	智能辅助支撑需求软件开发	定制	项	1	税率 6%	594000	594000
7	移动端需求软件开发	定制	项	1	税率 6%	554400	554400
8	业务协同数据交换需求安全集成	定制	项	1	税率 6%	1067220	1067220
9	维保费	定制	项	1	税率 6%	443080	443080
合计						4430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州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



合同附件：

验收方案

1、验收小组：组建项目验收小组，主要工作目标是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风险。验收小组的工作内容包括制定本项目验收办法，编制项目验收计划，确定验收范围，组织相关验收，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等。对各个项目最终成果或者阶段性成果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检测。

验收时间：系统上线试运行完成后进行验收

2、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符合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可靠、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视为验收合格；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0%而又难以确定其原因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对于需要复议及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修复完成后，申请二次验收，甲方予以配合。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办理项目交接手续。项目的移交包括项目实体移交和项目文件移交部分。

4、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接口标准定义说明书、系统安装手册、用户手册、应急预案、实施计划、实施报告、项目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用户培训记录、用户确认书、运行记录、验收相关文档等。

上述文件需符合国家标准。



□□□□□□



维护考核办法

项目	内容	考核办法	考核分
基础管理 (30分)	满意度打分	由采购单位局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10分
	软件故障记录	不按要求及时提交记录,少一份扣1分,提交不及时,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0分
	月、季、年的维护报表	不按要求提供报表,少一份扣2分,提交不及时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质量管理 (70分)	日常维护	未及时发现处理异常及BUG,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软件调优升级	不按要求定期巡检,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及时升级,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软件故障修复状况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故障修复,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系统对接	未做好系统对接,导致上传异常,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软件系统完好率	日常系统完好率应达到97%,每低1%一次扣5分(停电原因、道路施工、点位迁移、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扣完为止。	10分
	信息安全巡检服务	不按要求做信息安全巡检服务,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不按要求做好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扣5分,扣完为止。	5分

考核日期:

注:

- 1) 考评结果 ≥ 90分, 实际付款维保费金额=应付维保费金额*100%
- 2) 考评结果 ≥ 80分, 实际付款维保费金额=应付维保费金额*90%
- 3) 考评结果 ≥ 70分, 实际付款维保费金额=应付维保费金额*70%
- 4) 考评结果 ≥ 60分, 实际付款维保费金额=应付维保费金额*50%
- 5) 考评结果 < 60分, 甲方有权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验收合格表

工程名称：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三期项目 采购编号：SZWJJC2022-G-010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MJS-SZ-202205457	项目投资金额	4330800.00 元
验收内容情况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招标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招标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 结论：项目竣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方代表：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控制：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11.10 江苏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

11.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SCZX-G2024-0316号江苏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6905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电话：025-8366852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函)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函)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11.10.2 合同扫描件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案
编号：JSCDC-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316

分包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

1.2 标的的质量：信息平台开发与运行符合信创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1.3 标的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质保期三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1.5 履行地点：甲方系统所在地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伍仟圆（小写：16905000元），税率为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终验款支付时间：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终验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

8.1.3 尾款支付时间：终验合格后，稳定运行 1 年未出现重大系统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标准

(1) 建设单位对系统功能需求进行确认签字，功能应符合实际用户需求、建设目标、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监理单位进行功能模块审查：审查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

(3) 监理单位进行文档审查：检验系统建设文档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4) 监理单位对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系统是否稳定可靠运行，是否达到预期成效。

(5) 建设单位需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签字，确保项目已稳定试运行。

10.2 验收文档要求



开工阶段 (开工申请附件)	项目合同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里程碑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形式
	公司及人员资质
需求调研阶段	需求调研方案和计划
	需求规格说明书
	需求确认表
设计阶段	设计开发方案和计划
	概要设计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
	接口设计说明书
	编码计划、代码编写规范
	模块开发卷宗
	施工图设计(软件架构相关图纸)
实施阶段	系统上线申请(包含附件:系统上线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事故及问题处理文件)
	系统集成方案
	源代码及说明
	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软件安装盘
	部署与配置手册
	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培训文档
	试运行方案、记录、报告、试运行改进报告
	开发总结报告、交接清单



宿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方案
	运维承诺函

10.3 项目验收流程

(1) 组建验收小组

组成验收小组，按计划开展验收的组织工作。

(2) 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

承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交最终验收申请表，同时按照验收要求提交相关文档。

(3) 审核文档资料

监理单位对验收申请表以及相关文档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或疑问的内容，由监理单位开具《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建单位整改后重新报审。审核通过后，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正式验收。

(4) 验收评审会准备

(5) 召开验收评审会

由专家组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签署《验收评审意见》。

(6) 文档移交

若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并签署《验收评审意见》，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运行维护阶段。

若项目未通过评审，监理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发出整改通知，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评审。

10.4 项目付款流程

承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交《付款申请表》，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工程款支付意见表》，建设单位凭《工程款支付意见表》即可付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



浙江省卫生监督所 数字化改造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120 急救中心

[Signature]

11.11 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11.11.1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招标小组综合评判，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YZRSJ-20220401 号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项目（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零捌元整
（1139408 元）。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招标经办人：/v/

签 发：/v/

成交通知书接受人：/v/

颁发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11.11.2 合同扫描件

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项目（C包）三方协议书

(项目编号: YZRSJ-20220401 号)

协议编号:

甲方: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调度指挥硬件建设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374号)文件,视频融合系统为扬州市速建系统,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的融合扬州本地的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系統,实现跨系統互联互通、預案管理、数据化可视调度、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等功能。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統建设项目(C包)”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货商为丙方。乙方计划列支该项目所有款項。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

一、定义

“甲方”为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統建设项目的使用方,并指导乙方对丙方所提供产品的安装、售后服务进行验收。“乙方”为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統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方及产权所有方。“丙方”是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統建设项目供应、安装、售后服务的提供商。

二、供货内容及金額

现经三方共同协商,由乙方向丙方支付协议全部金額,即人民币1139408元的款項。

协议约定由乙方支付货款的标的物名称及价格详见附件1,付款阶段见下表:



款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同签订款	341822.4 元	合同签订, 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 付合同总价的 30%
到货款	341822.4 元	全部设备到货签收、安装调试完成, 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 付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款	398792.8 元	项目验收合格, 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 付合同总价的 35%
尾款	56970.4 元	服务到期, 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 付合同总价的 5%
合计:	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零捌元整 (小写): ¥1139408 元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丙方保证提供的硬件设备与其投标文件所描述的品牌型号参数完全一致, 并且符合其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

(一) 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合格产品, 使用说明书、质检证明书、随配附件及清单需一并附于货物内。

(二) 丙方负责支付运费, 按期交货、完成安装和正常使用。

五、交付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 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交货。

(三) 验收: 按甲方规定方式完成验收。

六、货物保修

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3 年免费维保, 具体维保服务内容由甲、丙双方合同约定。



七、订单款项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协议中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款项的支付: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合同和年度支付比例要求,按照本级及上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书》、《确认验收报告》和丙方开出的对应支付阶段款项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转账支付款项。

(三)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至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 1.单位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 3.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 4.帐号:479361758530
- 5.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 6.电话:13800250222

(四)丙方应按以下信息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详见附件清单。

- 1.单位名称: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140938287H
- 3.开户行: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 4.账号:3210883601201000267904
- 5.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21号
- 6.电话:0514-86552946

八、业务合作约定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依据协议书约定执行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经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

本协议包含1份附件：附件1.清单 附件2.项目验收报告（另行出具）

甲方（盖章）：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9.20

签订地点：江苏·扬州

附件 1:

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融合指挥服务器 HUAWEI VDC	1	1038382	1038382
2	高清上墙解码器 DH-NVD1805DH	1	101026	101026
4	合计		1139408	



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统 建设项目 C 包（融合指挥系统）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在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扬州市人社省一体化平台调度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C 包”（项目编号：YZRSJ-20220401 号，以下简称“项目”）验收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项目验收文档，观看了现场演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项目验收资料文档规范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 2、项目建设内容达到了合同要求；
- 3、系统试运行稳定可靠，用户评价良好。

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同时建议进一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专家组签字：

汪宝东 于新 孙少辉
王祥 贾晖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12 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1.12.1 中标通知书

启东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于2023年11月09日对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遵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过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贵单位于30日内携此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作放弃中标处理。

项目编号	Z320681230016(ZB007)-1
项目名称	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开标、评标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元)	979,600.00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0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集采机构各执一份。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

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2020年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

一、软件部分					
功能名称	功能项	子项目	功能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渔港精准执法动态排号管理系统	管理终端	一键获取待出港船舶信息	管理员点击获取按钮,获取所有待出港的船舶信息,方便具体出港渔船信息的对比	1	项
		船舶出港排号管理	根据渔船的申请记录,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员排号,也可以自动完成排号	1	项
		船舶出港信息管理	查看船舶出港申请、船舶信息、船员信息等,通过审核之后再放行	1	项
		船舶出港历史记录	可根据多条件查询渔船出港的历史记录,记录可以excel表格的格式导出	1	项
	渔民端(小程序)	叫号申请	船主在线申请出港,申请发送给管理员审核	1	项
		出港排号通知	排号系统完成排号之后,可以通过公众号、船舶的排号信息通知到船主,也可以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	1	项
		信息推送	可用短信、公众号、电话形式的推送各种信息,包括天气信息、排号信息、预警通知等	1	项
		出港信息显示	查看账户绑定渔船的出港编号、排号信息、呼叫信息等	1	项
2. 智慧渔港一体化数据采集与管理电子围栏的智能应用平台	基于船舶定位的智能分析	电子围栏设定	对吕四港、高枝港、塘芦港、协兴港、圆陀角长江口重内区域电子围栏,在电子海图上划定一定区域,当船舶违法进入该区域时,可进行报警,记录	1	项
		围栏辖区船舶管理	港区渔船数量统计,对渔港划定电子围栏,根据渔港区域内的渔船定位数据统计每个渔港的在港渔船数量	1	项
3. 智慧渔港AI智能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数据收集	渔港进出港关口监控	展示渔港进出港关口视频监控系统拍摄到的实时影像及历史影像。	1	项
		港区内重点区域视频监控	展示港区内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拍摄到的实时影像及历史影像。	1	项
		监控实时查看	可点击各港区的视频分布的矢量图层实现港区实时视频监控画面查看	1	项



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



CS 扫描全能王
4.2.9 版本 文件大小: 10.1M

		数据保存	可在平台进行视频监控实时浏览和回放,支持 1 个月历史数据存储	1	项
4、智慧渔港可视化云广播系统	可视化数据广播系统	平台型主控系统	基于集中式和分布式的混合数据传输和存储架构,通过英特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局域网,向指定的广播终端,提供实时的和可靠的语音信息发布,背景音乐,寻呼,和紧急事件广播等功能。可以通过其物联网后台对设备状态进行在线监控和管理。	1	项
		云广播移动端系统	可任意选择终端广播全区,分区,点对点进行喊话,点播,对讲等功能操作;	1	项
	支持点播服务器媒体库节目;		1	项	
	支持查看终端工作状态;		1	项	
	支持与远程寻呼分控话筒对讲;		1	项	
	支持监听终端播放节目;		1	项	
	支持地图显示终端状态;	1	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979600.00 元)人民币。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一年(所有设备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含运维服务期1年)。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7.2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 产品因设计、材质、制造、装配生产缺陷而导致的质量故障及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须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在质保期外出现故障, 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

(2) 乙方免费对采购人委派的相关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等的技术培训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 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经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设备正常运行后一次性付清。(备注: 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凡出现故障, 包换不低于同品牌同配置的新设备。

11.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CS 扫描全能王

让天下没有难扫的二维码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若部分货物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法进行检测鉴定的，采购单位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机抽检及送检货物的权利，检验机构为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0.01% 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物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合同总值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合同总值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逾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CS 扫描全能王
让文档更清晰更简单

2、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八、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10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7日

附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收支类型	项目	收入	
		含税金额 (万元)	税率
	ICT 传统项目集成费	25.164	6%
	ICT 传统项目运维费	2.796	6%
	公有云	70	6%
合计		9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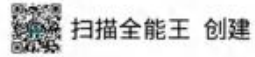
宿迁市卫生应急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320681230016(ZB007)
采购单位：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启东智慧渔港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
验收意见：验收通过		
验收人（签字）：刘国峰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宿迁市卫生应急120急救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11.13 泰州市人社局就业监测调度指挥系统项目

11.13.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泰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就[泰州市人社局就业监测调度指挥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作为[TZC2023005-02]号[泰州市人社局就业监测调度指挥系统项目]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2月15日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1.13.2 合同扫描件

QJ/S-TZ-202300310



泰州市人社局就业监测调度指挥系统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TZC2023005-02

项目名称: 泰州市人社局就业监测调度指挥系统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 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泰州市洪泽湖路 66 号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泰州市人社局就业监测调度指挥系统建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2.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视频控制终端	华为	CloudLink Box 610	中国	2	68,500.00	137,000.00
2	摄像机	华为	CloudLink Camera200 Pro	中国	2	27,500.00	55,000.00
3	录播服务器	超然	MR33500	中国	1	87,900.00	87,900.00
	专业三脚架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中国	1	750.00	750.00

QJTS-TZ-202300310

5	控制工作站	戴尔	Precision T3660	中国	1	9,200.00	9,200.00
6	监视器	戴尔	E2423H	中国	2	1,500.00	3,000.00
7	调音台	ITC	TS-14PEX-T	中国	1	15,200.00	15,200.00
8	无线话筒	JTC	TS-358	中国	1	10,500.00	10,500.00
9	天线分配器	ITC	T-522A	中国	1	2,600.00	2,600.00
10	话筒天线	ITC	T-522S	中国	1	2,750.00	2,750.00
11	音频处理器	ITC	TS-P440	中国	1	6,300.00	6,300.00
12	反馈抑制器	ITC	TS-224D	中国	1	5,280.00	5,280.00
13	功放	ITC	TS-350PT	中国	2	6,500.00	13,000.00
14	音箱	ITC	TS-603C	中国	4	4,500.00	18,000.00
15	监听音箱	ITC	T-250H	中国	1	1,550.00	1,550.00
16	时序电源	ITC	PS-K3760D	中国	2	1,600.00	3,200.00
17	DVD 播放器	SONY	BDP-S1500	中国	2	2,600.00	5,200.00
18	交换机	H3C	S5560S-28P-SI	中国	1	8,500.00	8,500.00
19	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T12HY3-1A	中国	2	800.00	1,600.00
20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104N-F1/4P	中国	1	1,200.00	1,200.00
21	机柜	榕鑫	图腾	中国	1	2,800.00	2,800.00
22	显示设备	浙江大学	DH-PHSTAL-2-SF	中国	10	2,200.00	22,000.00
23	视频拼接处理器	浙江大学	DH-M70-4C	中国	1	22,000.00	22,000.00
24	发送盒	浙江大学	DH-LCS-M700	中国	4	5,500.00	22,000.00
25	配电控制箱	定制	定制	中国	1	1,800.00	1,800.00
26	安装结构	定制	定制	中国	10	953.00	9,531.00
27	平台适配性调整	定制	定制	中国	1	58,000.00	58,000.00
28	控制台桌椅	定制	定制	中国	1	49,000.00	49,000.00
29	线缆及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中国	1	23,000.00	23,000.00
30	OPS模块	作为	IdeaHub Series OPS-17	中国	1	9,500.00	9,500.00
31	高清视频矩阵	绿联	CM547	中国	1	6,800.00	6,800.00
32	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中国	1	75,000.00	75,0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TZC2023005-02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明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 履行合同期限：60 日历天
-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洪泽湖路 66 号泰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三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七条 验收

-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总额的 40%，到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清空现场，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并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或不改正赔偿损失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清空现场，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数字化改造项目

CMS-TZ-202300310

附件清单：收入构成

序号	名称	税率	收入金额	收入构成说明
1	设备销售	13%	1120600	设备销售
2	平台适配性调整	6%	58,000.00	云计算集成
3	安装调试	6%	75,000.00	云计算集成

